



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农信银网络系统
优化与改造采购项目（包 1、包 3）
（货物类）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RH-WTGK2024048-1、-3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2024 年 10 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现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就“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农信银网络系统优化与改造采购项目（包1、包3）”（项目编号：RH-WTGK2024048-1、-3）邀请合格投标人进行密封投标。

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遵照执行《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财金〔2018〕9号），参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领域相关程序。

一、 招标标的

本次招标标的

本次招标标的为下列货物及其到货安装、调试、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等服务：

包1（RH-WTGK2024048-1）：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是否进口 | 是否核心产品 | 最高限价 |
|----|------------|------|----|------|--------|--------------|
| 1 | 中端负载均衡 A | 台 | 12 | 否 | 是 | 183.37 万元 |
| 2 | 高端交换机 A | 台 | 2 | 否 | 否 | |
| 3 | 中端防火墙 A | 台 | 2 | 否 | 否 | |
| 4 | 上网行为管理设备 A | 台 | 1 | 否 | 否 | |

采购标的的类别：货物，服务，工程

包3（RH-WTGK2024048-3）：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是否进口 | 是否核心产品 | 最高限价 |
|----|---------|------|----|------|--------|-------------|
| 1 | 高端交换机 B | 台 | 4 | 否 | 是 | 666.6 万元 |
| 2 | 中端交换机 A | 台 | 8 | 否 | | |
| 3 | 中端交换机 B | 台 | 24 | 否 | | |
| 4 | 中端交换机 C | 台 | 36 | 否 | | |
| 5 | 中端交换机 D | 台 | 26 | 否 | | |
| 6 | 中端防火墙 B | 台 | 8 | 否 | 否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r> <td>7</td> <td>中端负载均衡 B</td> <td>台</td> <td>16</td> <td>否</td> <td>否</td> <td></td> </tr> </table> | 7 | 中端负载均衡 B | 台 | 16 | 否 | 否 | |
| 7 | 中端负载均衡 B | 台 | 16 | 否 | 否 | | | |
| | <p>采购标的的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工程</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p> <p>本次招标将按照项目包次分别组织供应商报名、开标、评标、定标、中标和签约、履约环节的工作。</p> | | | | | | | |
| 本次招标的预算 | 包 1 预算: 183.37 万元 包 3 预算: 666.6 万元 | | | | | | | |
| 二、 招标文件发放 | | | | | | | | |
| 发放时间 | 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每天 (节假日除外) | | | | | | | |
| 线上报名领取 | 供应商前往 https://jzcg.pbc.gov.cn/ 注册并登录, 在线报名并免费下载领取招标文件。 若有技术问题, 咨询 010-66195993。 | | | | | | | |
| 三、 招标公告期限 | | | | | | | | |
| 招标公告期限 | 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不少于 5(含)个工作日)。 | | | | | | | |
| 四、 澄清截止期限及要求 | | | | | | | | |
| 澄清截止期限 | 2024 年 11 月 1 日 16:00 前 | | | | | | | |
| 澄清文件递交方式 | 由参加报名的供应商持法人代表授权书, 递交纸质澄清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递交地点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国际企业大厦 B 座 5 层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 | | | | | | |
| 五、 投标截止时间及方式 | | | | | | | | |
| 投标截止时间 | 包 1: 2024 年 11 月 18 日 14: 00 (北京时间) 包 3: 2024 年 11 月 18 日 14: 30 (北京时间) | | | | | | | |
|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 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 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参与多个包次投标的供应商, 须按照项目包次分别密封递交投标文件 (包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文件),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 | | | | | | |
| 六、 开标时间、地点 | | | | | | | | |
| 开标时间 | 包 1: 2024 年 11 月 18 日 14: 00 (北京时间) 包 3: 2024 年 11 月 18 日 14: 30 (北京时间) | | | | | | | |
| 开标地点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B5 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会议室 | | | | | | | |
| 七、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 | | | | |
| (一) 信用核查 |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 | | | | | |

| | |
|--|--|
|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p> |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述资格证明文件,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以上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p> |
| <p>八、 投标保证金</p> | |
| <p>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 |
| <p>九、 联合体及分包投标</p> | |
| <p>联合体投标</p> | <p>该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
| <p>合同分包</p> | <p>本项目是否接受分包形式履行合同。<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
| <p>十、 CA 办理密钥联系方式:</p> | |
| | <p>具体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事项, 详见集中采购中心互联网交易系统-“系统公告”中《关于供应商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 具体详见 https://jzcg.pbc.gov.cn/freecms/site/templet/xtgg/info/2022/36209.html</p> |
| <p>十一、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p> | |
| <p>采购人</p> | <p>采购人: 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鞠先生 电 话: 57969696-190102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汉威国际广场二区 4 号楼 邮政编码: 100166</p> |
| <p>采购代理机构</p> | <p>采购代理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B 座 5 层 501; 邮政编码: 100033; 联系方式: 李先生(文件发放、开标前咨询) 电 话: 66195317; (开、评标咨询) 包 1: 李女士(开、评标咨询) 电 话: 66194516; 包 3: 冯先生(开、评标咨询) 电 话: 66194772;</p>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包括前格式）

投标人须知前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其他未尽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相关章节。

| 序号 | 内容 | 要求及说明 |
|----|---|--|
| 1 | <p>开标一览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与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前提交。采购机构在开标现场拆封纸质版开标一览表并予唱标。</p> <p>投标人授权代表递交文件及参加开标时，应须另行单独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无需密封，含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投标人未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 |
| 2 | 一份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如果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电子版不一致，以纸质正本为准。因纸质正本与电子版内容不一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
| 3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 |
| 4 | 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开标之日后 90 天。 |
| 5 | 投标文件构成 | <p>投标人须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格式材料：</p> <p>(1) 开标一览表：见格式 1；</p> <p>(2) 投标书：见格式 2；</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见格式 3；</p> <p>(4) 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格式 4；</p> <p>(5) 货物说明一览表：见格式 5；</p> <p>(6)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逐项应答表：见格式 6；</p> <p>(7) 商务及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见格式 7；</p> <p>(8)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见格式 8；</p> <p>(9) 同类业务案例介绍：见格式 9；</p> <p>(10) 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见格式 10；</p> <p>(11) 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见格式 11；</p> <p>(12) 投标人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见格式 12；</p> <p>(13) 正版软件声明：格式见附表 13；</p> <p>(14)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见格式 14；</p> <p>(15) 投标人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见格式 15；</p> <p>(16) 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两者一致性的承诺书：见格式 16。</p> <p>(17) 制造商授权书：见格式 17（如评分细则中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授权进行</p> |

| | | |
|----|------------------------------|---|
| | | 打分, 则由投标人提供此表); |
| 6 |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有关技术要求 |
| 7 | 投标文件可以被拒绝的其他情形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 8 |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 | 否 |
| 9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三、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 |
| 10 | 投标报价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报价”。 |
| 11 | 交货时间、地点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 12 | 投标资格审查 |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组成审查小组, 应当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给出审查结论。 |
| 13 | 相同品牌的投标人的认定 |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
| 14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5 | 评标委员会人数 | 5 人 |
| 16 | 确认中标方式 |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 17 | 信息公示渠道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 18 | 履约保证金 |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详见合同文本 |
| 19 |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定义

1.1 “投标人”指响应本次招标要求进行投标的投标人。

1.2 “货物”指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提供的设备、软件、备品配件、工具及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3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承担的安装、调试、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人员培训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2、合格的投标人

2.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均可响应本次招标。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投标范围

投标人必须对本次招标标的整体投标。

5、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非限制性

本招标文件技术需求部分规定的技术指标仅说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用性能等同的设备或部件进行投标，但必须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对技术性能实质性的要求，并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相应的说明和论证。

6、招标通知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投标人须知前格式”中“信息公示渠道”发布本次招标所涉及的所有公告、通知等。投标人没有接收其他形式的通知，不视为招标人没有履行通知义务。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内容与技术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采购合同格式、条款等。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五章：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和技术要求等，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则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请于澄清截止时间前由参加报名的供应商持法人代表授权书，向采购代理机构正式书面提出（书面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

告。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和往来函件应以中文书写。

11、投标文件中的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构成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格式”中“投标文件构成”。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投标货物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和正常运行(含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备件等所有伴随服务)的最终价格。

13.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报出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分项单价。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而投标人未提供分项报价的视为免费提供。

13.3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选择性报价、赠送,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3.4 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和结算。

13.5 除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分项单价在合同实施期

间不得变动。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文件需清楚的标明“正本”，投标文件的正本须是打印文件（一份正本文件）。同时，投标人须随一份投标文件正本提供与其内容相同并在首页加盖《关于供应商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中指定供应商签发的单位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本文件一份，并在首页注明电子签章签发单位（吉林省安信电子认证服务有限公司、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北京数字证书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电子版不一致，以纸质正本为准。因纸质正本与电子版内容不一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4.2.1 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为：PDF 格式，并加盖电子签章。投标人使用 Microsoft office word 2010 以上版本编写投标文件后另存为 PDF 格式。

14.2.2 投标人在提交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一份 Office Word 版本的投标文件，并自行承诺两份文件一致性。

14.3 投标文件纸质正本应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逐页签名或逐页盖单位公章。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中需附有“法人代表授权书”。

投标文件中的盖章、公章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单位公章，而非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单位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单位公章。

14.4 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单位公章。

14.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电子版与纸质正本均未按要求加盖《关于供应商办理 CA 数字证书

及电子签章的通知》中指定供应商签发的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的;

投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纸质正本、电子版及两者一致性的书面承诺书的;

14.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或电子版投标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5.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至开标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格式》第一款。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封装在独立信封中, 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字样。

15.3 外层信封应:

(1) 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 并于袋口密封处加盖公章。

(2) 注明“请勿在 202 年 月 日 时 00 分 (开标时间) 之前启封”的字样。

15.4 外层包装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5.5 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投标人授权代表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不得更改投标文件。

四、开标

17、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17.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

对于未按规定格式编制，或未盖单位公章，或未盖投标专用章（注：单位公章、投标专用章，只需选择其中一种，即满足开标要求。）的开标一览表，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唱标。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7.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投标人资格审查

18.1 见“投标须知前格式”中“投标人资格审查”。经审查不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8.2 投标人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后资格审查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必须留存, 并与该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评标

19、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 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定的原则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9.2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9.3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的过程中, 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都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0.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即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 文件签署是否合格, 有无计算上的错误, 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且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有效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拒绝:

-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六)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九)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十)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21、合格投标文件的修正与澄清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以下的评标原则和办法进行评标。

22.2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 评标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

(3) 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

22.3 评标办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1)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上述评标办法制定的评分细则(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部分)进行评标,计算各投标人得分并排出名次。

23、确定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3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并不保证成为中标候选人。

24、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中标

25、公示中标候选人

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财金〔2018〕9号）第二十八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按规定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公示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等全流程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委员会提交评审报告后，在“投标人须知前格式”中的“信息公示渠道”上公示中标候选人。

26、确定中标

确定中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格式”中的“确认中标方式”。

如评审中出现异常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27、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代理机构在签订合同之前，保留拒绝任何投标，终止以及宣布招标活动取消的权利。采购代理机构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需向投标人解释理由。

28、中标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格式”中的“信息公示渠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示。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七、履约

29、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前款规定与采购人签约,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个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如中标供应商被发现前期采购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该供应商中标无效,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规要求处理。

29.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附则

30、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1、未尽事宜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

2024 年农信银网络系统优化与改造项目

包 1 设备采购合同



甲 方: 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汉威国际广场二区 4
号楼

邮 编: 100160

联系人:

电 话:

邮 箱:

传 真:

乙 方: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电 话:

邮 箱 :

传 真:

通用条款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公平、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设备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服务水平保证

(一) 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二) 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全部合同设备，保证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均为原产地、原厂、原装并未经开封使用过的全新设备，并且完全符合本合同及产品说明书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满足甲方的设备采购需求，实现本合同约定目的。

(三) 采购设备涉及原厂测试的，乙方需按照技术要求通过相关厂家设备诊断验证。

(四)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运转良好、工作正常。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负责硬件、软件的安装、调试及甲方人员的应用培训工作。

(五) 保证向甲方提供的硬件、软件与甲方现有的技术、软硬件配置兼容，不存在因技术不配套而产生任何影响甲方系统运行、业务开展的因素。

(六) 保证其有权签署本合同，保证其拥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资质及能力。签署本合同不侵犯包括甲方在内的任何其他方的合法权益；保证其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行为不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其债权人、客户在内的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保证甲方使用乙

方提供的资料不受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就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主张任何权益,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还应予赔偿。

(七) 乙方保证及时向甲方通报公司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名称的变更、公司注册地的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
2. 公司发生并购行为;
3. 公司经营发生困难;
4. 公司涉及标的超过本合同金额或人民币壹佰万元(以二者中金额较小的为标准)的诉讼、仲裁等纠纷;
5. 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发生严重声誉事件;
6. 公司资质证书过期或者吊销;
7. 公司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被公安、司法行政部门等有关机构调查,发生或者极有可能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等);
8. 其他有可能对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异常事件。

(八) 乙方应遵守甲方业务连续性管理规章制度,根据甲方要求开展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分析与应急处置工作,并须在国家、主管机构、监管机构及甲方要求的重要保障时期提供重要保障服务。

(九) 乙方承诺不利用提供产品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甲方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甲方用户设备,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等。

第二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的有关数据机密、档案资料、商业秘密及甲方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不得向公众或任何第三人泄露、公开或传播此等商业秘密，也不得以自己或其他任何人的利益为目的利用此等商业秘密；除非是：（1）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2）社会公众利益要求；（3）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同意。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及时将保密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逾期交付违约

乙方每逾期交付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二）付款违约

如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三）维保服务违约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原厂维保服务承诺函》（可根据乙方内部管理需要变更该函件名称；下同）或提供内容与甲方要求不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维保服务期间，乙方未及时提供维保服务或乙方提供的服务与本

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通过其他途径购买维保服务,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甲方所遭受的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账单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关费用。

(四) 保证违约

本合同生效后,如甲方能够证明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乙方服务水平保证”条款的行为(无论该等违约行为发生在本合同签订之前或之后),除非乙方采取充分的证明或保证或补救措施使甲方确信因乙方违约行为而使甲方可能遭受的不利影响已消除或得到充分补偿,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设备、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此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五) 保密违约

乙方违反本合同及《安全保密协议》所约定的其在保密方面的义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按照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本违约金的支付义务独立于其他违约义务。

(六) 其他违约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损失;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 违约通知和违约限制

1.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金额、赔偿金

金额、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纠纷，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或损害本合作项目的手段以强行收取违约金，**但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六条约定的情形除外。**

2. 违约方除应按照本合同项下约定承担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公证费、保全费、保险费、差旅费。

（八）其他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此前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费用，同时按约定金额或比例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四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指本合同签订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交通管制、流行病、民乱、罢工，以及由于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命令等。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以最快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十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

期履行合同。如因一方怠于通知而造成另一方损失或损失扩大的,则怠于通知的一方应负责赔偿另一方的相应损失。

(二)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如果不可抗力因素的后果影响本合同的执行超过20日,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五条 争议解决

(一) 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相互信任、长期合作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一经裁决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二) 除正在提交仲裁或与仲裁有关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余部分。

第六条 通知送达与到达

(一)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为享有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有关违约交涉而需通知另一方时,必须采取书面形式。通知的地址为本合同首页上所述地址。合同涉及有关通知事项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采用邮寄、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任一方式进行,邮寄到达当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发送当时,即视为接到该通知。

(二) 如一方欲改变通知地址、电话、联系人、邮箱等信息时,则应提前10个工作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应自行承担送达不

能的法律后果,且非责任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向其发出的任何通知均视为合法有效。

(三) 甲、乙双方同意,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电子邮箱,均可作为送达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书、传票、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各类裁定等)的确认地址。即,只要仲裁委员会将仲裁文书发送至甲、乙方约定的地址、电子邮箱,即视为送达。因责任方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责任方或者责任方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仲裁文书未能被责任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七条 其他

(一) 经甲方网络安全审查预判本合同项目属于下述第2种情况,具体按甲方网络安全审查预判结果填选,乙方表示认可,对此没有异议。

1. 无需提交网络安全审查的项目。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不执行网络安全审查条款。

2. 需要将相关材料提交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或其委托机构判定是否需要网络安全审查的项目。

对于经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或其委托机构书面通知无需进行网络安全审查的项目,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且甲方收到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或其委托机构出具的无需审查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对于需经网络安全审查的项目，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且甲方收到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或其委托机构出具的网络安全审查结论为通过的书面材料之日起生效。

(二)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至双方均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且相关费用付清之日终止。

(三) 本合同所列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内容与本合同约定冲突时，以本合同之相关约定为准。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需甲乙双方以书面补充协议的形式体现，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为营造健康营商环境，共创风清气正的合作氛围，甲乙双方签订《廉洁合作协议》（详见附件5）。

(六)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

第一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并进行风险评估或审计。

3. 按照合同约定, 做好设备到货验收、初验及终验。验收不通过时, 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直至验收通过, 并顺延相应款项支付。乙方整改并不免除乙方逾期的违约责任。

4. 与乙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附件6)。

5. 因产品标识功能和性能不一定能实时、全部反映出生产上的问题, 所购产品在实际接入生产环境运行后, 一旦发现产品功能、性能没有达到采购需求书中要求, 甲方保有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乙方需根据实际情况, 为用户提供用户认可的优化解决方案, 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全部合同设备。设备的产品说明书、技术资料等文件完整、清晰。

2. 配合甲方开展设备到货验收、初验及终验。验收不通过时, 应进行整改直至验收通过。

3. 按照合同的约定按时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任意终止或向第三方转包、分包或使其继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5. 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附件6)。

6. 负责协调设备原厂提供原厂维保服务及技术支持工作。

7. 配合甲方及甲方内、外部审计机构和监管机构的检查,接受甲方安排的风险评估或审计。

8. 如有重大问题或发生重要变更,乙方应当在变更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乙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甲方在其他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

9. 乙方提供设备性能如达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要求,必须符合《网络关键设备安全通用要求》(GB 40050-2021)。

第二条 设备交付

(一)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采购相关设备及服务,详见《设备采购清单及服务要求》(附件1)。

(二) 交付地点:

1. 北京市西城区新安南里
2.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福祥路

(三) 交付时间: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设备。

(四) 设备包装及运输

1. 设备须装置于适合运送及气候变化的坚固木箱或纸箱(以下简称箱体)内,且妥善防潮、防震、防锈、防腐蚀等。专用、特殊安装工具材料和易磨损部件应进行包装并采取保护措施。乙方需在每一包

装箱/物表面显著位置以显著方式标明甲方收货人、目的地、设备名称、尺寸规格、数量、重量等内容，并对每一箱体内产品附以标签，标明其在安装图纸中的编号（如有）。另外乙方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及其对装卸操作的要求在箱体显著位置以英文或中文标明“保持干燥”，“小心轻放”，“此面向上”等国际惯用图示。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在合同产品的包装中应附有详细的装箱单、产品质量合格证、与合同产品有关的技术材料、产品说明书及产品出厂所需的其他资料。

3. 凡由于对合同产品的包装不当或采取的防护措施不充分或运输过程中致使产品损坏或丢失的，乙方均应负责免费更换；未完成更换前，视作乙方尚未交付；直至乙方交回合格的产品，其间延误的时间视为乙方逾期交付的时间。

4. 设备运至指定交付地点的运费及保险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设备验收

设备各阶段验收应按照《设备采购清单及服务要求》（附件1）及本合同其他约定完成。

（一）设备到货验收：

1. 乙方应在产品到货前5个工作日内，填写《设备到货验收单》（附件2），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向甲方提供产品名称、产品配置描述、数量、序列号、箱数、总重量等信息以及交付的具体时间，以便甲方及时做好接收产品准备。

2. 时间：设备运至交付地点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进行到货验收。

3. 内容: 在合同签订后, 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指定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设备到货后, 乙方接到甲方关于设备点验通知后, 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设备上架、加电、配置、测试等工作。到货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逐一开箱检查产品外观是否损坏, 型号是否正确, 数量是否齐全, 设备是否全新等。型号、数量、序列号, 如无误, 视为验收合格, 甲乙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单》。如有缺货、错货、损坏、数量不全、型号不正确、设备非全新等现象, 由乙方负责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予以补齐或更换, 以不影响甲方的工程进度为准。

(二) 设备初验:

1. 时间: 自设备到货验收通过后 14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 并向甲方提交能反映设备技术指标的初验测试内容、预期结果和步骤, 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在初验时采用。

2. 内容: 乙方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协调原厂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 并向甲方提交能反映设备技术指标的初验测试内容、预期结果和步骤, 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在初验时采用。乙方负责在工程项目现场进行初验测试, 并将初验测试报告提交给甲方。如果所有测试项目的测试结果与预期结果相符合, 且设备上线稳定运行无故障二十日后视为初验合格, 双方签署《设备初验单》(附件 3)

(三) 设备终验:

1. 时间: 自设备初验通过后, 合同产品进入试运行期, 试运行期为设备初验完成次日起三个月, 试运行期结束, 乙方将试运行期服务

报告（附件7）提交给甲方认可后，双方进行终验。

2. 内容：完成初验后，合同产品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为初验完成次日起三个月，乙方将试运行期服务报告提交给甲方认可后，且向甲方交付《原厂维保服务承诺函》后视为验收通过，双方签署《设备终验单》（附件4）。若有未尽事宜可写入备忘录中，双方签字后开始生效。

（四）其他：

1. 如各阶段验收中发现交付合同设备有缺陷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合的情形，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免费进行更换，直至乙方通过各阶段验收，其间延误的时间视为乙方逾期交付的时间。

2. 如出现乙方逾期交付的情形，甲方费用支付相应顺延。

3. 甲方有权适当调整到货计划及验收安排，但应自本合同约定的相应截止日期前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维保服务

自《设备终验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应按照《设备采购清单及服务要求》约定提供为期【5至7】年的维保服务。在维保服务期内，如产品非甲方原因发生故障，乙方应协调原厂提供免费上门取送修等售后服务。

《原厂维保服务承诺函》应加盖原厂公章，生效日期为《设备终验单》签署日，有效期【5至7】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维保设备清单、维保服务期限、维保服务获取方式及服务标准等内容。如《原厂维保服务承诺函》生效日期早于《设备终验单》签署日，乙方应协调原厂在《原厂维保服务承诺函》到期但维保服务期未届满前，按照《原厂维保服务承诺函》规定标准向甲方提供同等维保服务。如《原厂维

保服务承诺函》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承诺协调原厂按照最有利于甲方的标准提供维保服务,如涉及相关费用的,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履约保证

(一)乙方已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3%,即¥元整(大写人民币元整)作为项目实施履约保证,有效期至维保服务期满为止。

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界公园支行

账号:0210000104070000028

(二)如乙方在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任何违约行为,维保服务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三)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情况扣除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覆盖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的,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抵扣,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抵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六条 合同款项

(一) 合同款项

本合同总价款为¥元整(大写:人民币元整)。价格明细见《设备采购清单及服务要求》(附件1)。

合同总价款为一次不变价,不受市场价格因素影响。上述金额包含了硬件及服务采购的所有费用及税金,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用、实施费用、维保服务费用、维修维护费用(包括人工费、更换零部件的

费用等)。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收取其他额外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受此限。

(二) 款项支付

合同价款的支付条件及支付比例(本条款中款项的支付,均须以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前提,否则付款期限将自动向后顺延):

1. 设备到货验收付款:《设备到货验收单》签署后三十(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百分之三十),即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2. 设备初验付款:《设备初验单》签署后三十(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百分之四十),即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3. 设备终验付款:《设备终验单》签署后三十(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百分之三十),即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4. 发票开具的要求:以设备为内容开具的发票,发票中设备(或软件)的数量必须是整数且为产品费用全额发票,如有其他服务费用,发票开具的内容为技术服务费或服务费;发票增值税税率为%,乙方保证各项标的对应的增值税税率符合国家规定增值税率,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调整,适用税率随税收政策的调整而变化,乙方未开票部分含税金额保持不变。

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每次付款时甲方有权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赔偿金金额后,再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三)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账户如有变更,应提前15个工作日以书面加盖公章形式将新的账户信息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而造成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网络安全审查条款

(一)根据网络安全审查相关管理规定,甲方有权将本合同约定的关于设备采购等相关内容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或其委托机构申报网络安全审查,乙方对此表示认可、支持与配合。除经甲方网络安全审查预判无需提交网络安全审查的情况外,甲乙双方一致认可具体是否需要网络安全审查,以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或其委托机构书面通知为准。

(二)乙方认可甲方因网络安全审查需要,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或其委托机构提供有关本合同履行的相应材料,不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约定义务。

(三)甲乙双方明确,本项目需经网络安全审查的,本合同的生效以通过网络安全审查为前提。如网络安全审查过程中,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或其委托机构需要乙方提供进一步说明或证明材料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如网络安全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甲方应向乙方反馈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或其委托机构出具的相关书面材料,本合同自始不产生法律效力,对于乙方有过错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如网络安全审查结论为通过、但附加条件的,乙方在收到甲方反馈的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或其委托机构出具的相关书面材料

后, 严格对照整改, 并保证在终验前完成。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整改情况作为终验的一个环节, 如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或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 视为终验不通过。

附件:

1. 设备采购清单及服务要求
2. 设备到货验收单 (格式)
3. 设备初验单 (格式)
4. 设备终验单 (格式)
5. 廉洁合作协议
6. 安全保密协议
7. 试运行验收报告 (格式)

(本页无正文, 为《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硬件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
签字页)

说明: 在签署本合同时, 甲方就本合同的全部条款, 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所约定的网络安全审查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已向乙方进行了明确说明和解释, 各方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 并对甲、乙双方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真实含义和法律后果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设备采购清单及服务要求

一、设备及服务清单

| 序号 | 品牌型号 | 描述 | 总数 | 单价 | 总价 | 到货地点 | 售后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设备配置清单（此为招标参数，待中标后根据中标方投标参数进行更新）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编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乙方服务要求

乙方应与原厂充分协商，确保下列服务在约定时间内完成。

（一）设备到货安排

所有设备生产到货全过程跟踪，包括但不限于：

1. 硬件排产过程跟踪和主动通知（状态变化主动通知）；
2. 安排工程师先于货物到达现场；
3. 安排工程师配合进行货物验收和配置说明。

(二) 初验阶段服务内容

1. 确保工程师依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关现场服务；
2. 安装前客户环境检查；
3. 设备到货、入库、拆箱及验收；
4. 设备安装上架；
5. 设备加电（第一次加电由原厂工程师操作）；
6. 提供甲方网络组网所需的线缆、标签等辅材及综合布线服务；
7. 设备相关的线缆的固定、整理、标示及绑扎；
8. 按甲方客户要求进行设备及系统的规划、配置、实施；
9. 现场技术协调服务；
10. 微码检查和升级；
11. 原厂配件，原厂硬件加装和扩容服务；
12. 与现有设备进行设备联调测试；
13. 技术培训按批次不少于一个工作日（8h）；

(三) 终验阶段服务内容

1. 配合甲方对设备部件种类及数量、硬件配置、软件配置、软件介质和许可进行验收；
2. 对合同设备进行高可用和功能验收；
3. 根据验收结果及甲方提供项目验收报告模板出具验收报告。
4. 项目验收部分：甲方信息技术部门或甲方指定部门。

(四) 维护服务内容

4.1 维保服务内容：

乙方保证原厂在维保服务期间向甲方提供下述服务：

1. 维保服务提供方为产品原厂商。

2. 自甲方签署《设备采购终验单》之日起, 根据合同要求, 提供5至7年的原厂保修服务及售后服务;

3. 针对尚在产品生命周期但过保设备, 提供故障分析服务和电话服务; 针对过保设备提供付费的主要部件加装扩容服务;

4. 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 工程师在15分钟电话响应, 提供工程师4小时到场服务, 24小时内出具问题解决方案服务;

5. 保修期内发生须更换设备零配件的情况, 采用全新的原厂配件进行更换, 备品配件的送达时间在4小时以内;

6. 提供原厂商专线专人锁定电话支持服务, 原厂商专人服务经理提供主动式服务;

7. 甲方认定资质工程师上门服务;

8. 远程问题诊断和支持服务, 远程电子化支持服务, 访问相应技术资源, 远程访问支持;

9. 提供硬件故障快速诊断和维修服务, 现场硬件系统支持服务;

10. 备件和材料(原厂符合标准的备件和材料)以及原厂工程师扩容服务;

11. 疑难问题升级服务;

12. 提供产品微码版本、固件版本管理和升级支持服务; 每年至少提供一次设备微码、固件版本、产品剩余生命周期评估服务, 并出具评估报告;

13. 提供硬件故障快速诊断和维修服务;

14. 设备健康巡检并编写巡检报告;

15. 提供重大项目保障服务。

4.2 备件服务标准

1. 提供及时和充足的备件支持，所有备件保证为原厂全新；
2. 确保备件质量；
3. 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冗余备件到场；
4. 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现场备件及清单。

4.3 客户回访

乙方及原厂均应定期至甲方现场回访。

每季度进行一次例行的客户回访，了解甲方对服务质量及服务承诺的评估情况，从中发现不足，并尽快改正和补救。每半年向甲方相关部门对全面服务提供总结性报告。

(五) 故障处理

乙方应保证原厂按照如下操作执行：

5.1 提供故障处理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考虑但不限于：

1. 故障处理时影响处理时间的关键信息（收集那些信息和数据要说清楚，不能成为形式，要具备可操作性，以及收集完这些信息，如何传输，对于传输时间要有相关说明，如在多长时间内，或者给出一个时间范围，传输给谁来处理，处理要多长时间）；

2. 故障处理过程相关信息的记录格式（谁来记录，记录的信息有哪些等内容）；

3. 故障处理报告格式和报告内容（故障处理后何时提供故障处理报告，多长时间更新故障处理报告直到故障的最终解决），故障报告包含封面，目录，正文；正文包含设备信息，故障描述，解决方案，详细处理过程记录信息（时间点、动作、效果），相关人员信息，意见和建议，相关技术知识。

5.2 重大项目保障服务

针对乙方重大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新系统上线、年终决算、两会保障、机房搬迁），新旧设备替换配置转译等提供不少于 24 人天/每维保年的工程师现场保障服务。

5.3 过保设备支持服务

1. 针对过保设备免费提供故障分析服务和电话服务；
2. 支持提供付费的主要部件加装扩容服务。

5.4 研发支持服务

针对带外管理口功能的研发：为加强带外监控，原厂需按甲方要求针对其带外管理口功能提供研发支持。

附件 2

设备到货验收单（格式）

合同名称：2024年农信银网络系统优化与改造项目-包1设备采购
合同

合同编号：

经验证，以下电子设备（符合/不符合）采购需求：

| 序号 | 厂商 | 设备名称及型号 | 配置 | 箱体数量 | 是否包装完好 |
|----|----|---------|----|------|--|
| 1 | | |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2 | | |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3 | | |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4 | | |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5 | | |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6 | | |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7 | | |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8 | | |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9 | | |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甲方验收人：

乙方验收人：

验收日期：

附件 3

设备初验单（格式）

合同名称：2024年农信银网络系统优化与改造项目-包1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经验证，以下设备（符合/不符合）采购需求：

| 序号 | 原厂 (品牌) | 设备名称 | 型号 | 序列号 | 详细配置 | 数量 | 是否包装完好 |
|----|------------|------|----|-----|------|----|--|
| 1 | | | | |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2 | | | | |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3 | | | | |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甲方采购管理部门经办人：

甲方采购管理部门负责人：

甲方实物管理部门经办人：

乙方（供货商）经办人：

日期：

注：此单一式三份，采购管理部门、实物管理部门和供货商各一份。

附件 4

设备终验单（格式）

使用部门：

| | |
|-------------------|---|
| 合同名称 | 2024 年农信银网络系统优化与改造项目-包 1 设备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 验收标准 | 1. 合同设备（ ）满足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型号、数量、配置要求，完成设备上架、安装、加电、运行与调试等工作，设备运转正常。 2. 设备完成上架，按照合同文件关于设备测试要求完成相关测试，已完成 3 个月试运行，满足甲方使用需要。 3. 原厂出具的（服务承诺函/其他）描述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符合本合同约定。 |
| 验收结论 | |
| 甲方采购管理部门意见 | 经办人 1： 经办人 2： 日期： |
| 使用部门意见 | 经办人 1： 经办人 2： 日期： |
| 乙方（供货商） | 经办人： 日期： |
| 备注 | |

注：

1. 此单一式三份，甲方采购管理部门、使用部门和乙方（供货商）各一份。
2. 甲方采购管理部门、使用部门必须有 2 名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验收。

附件 5

廉洁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签署了《2024 年农信银网络系统优化与改造项目-包 1 设备采购合同》合同（合同编号： ；以下简称主合同），为营造健康商业环境和建立正常商业合作关系，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合作行为准则执行。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告知甲方廉洁合作相关规定。
2. 甲方严禁甲方人员在业务合作过程出现下列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商业贿赂：甲方人员收受或向乙方及乙方人员主动索要各种形式的回扣、礼品、购物卡、预付卡、会员卡、提货券、电子红包、股权、土特产、金融产品、现金、实物、证券、消费卡（券）等有价物品，或接受并参与乙方及乙方人员提供的旅游、宴请、住宿、健身、文化娱乐等活动安排及馈赠，出入私人会所及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2）行贿及其他：甲方人员要求乙方或乙方人员配合或协助进行各种形式的行贿（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回扣、礼品、购物卡、预付卡、会员卡、提货券、电子红包、股权、土特产、金融产品、现金、实物、证券、消费卡（券）等有价物品）、不当利益输送在内的各类违法活动；甲方人员要求乙方或乙方人员配合或协助进行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境）、旅游等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

行为；

(3) 利益冲突：甲方人员未经甲方批准，以本人或其亲属名义于乙方或其关联单位处直接或变相参股（员工激励持股、公开市场股票投资除外）、任职、兼职或获取其它利益；

(4) 串标围标：在甲方业务范围内，甲方人员授意乙方配合进行串标或围标等违规违法行为；

(5) 资金往来：甲方人员或其亲属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含关联单位）或乙方人员借贷资金。

3.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洁合作禁止项的情况，甲方负有保密义务，并应及时组织调查，将最终调查结果反馈乙方。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本协议中关于廉洁合作禁止项的相关规定，并遵照执行；如乙方人员违反相关规定，视为乙方违约。

2. 乙方承诺并保证，与甲方开展合作时不存在（且在与甲方开展合作的过程中不得有）甲方在职员工或离职员工直接或变相持股或控制乙方公司或其关联单位的情形，但员工激励持股、公开市场股票投资不在前述限制。

3. 乙方及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以下廉洁合作约定（包括但不限于）：

(1) 严禁商业贿赂：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向甲方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礼品、购物卡、预付卡、会员卡、提货券、电子红包、股权、土特产、金融产品、现金、实物、证券、消费卡（券）等有价物品或旅游、高档宴请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2) 严禁行贿及其他违法：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接受甲方人员要求配合或协助进行各种形式的行贿（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回扣、礼品、购

物卡、预付卡、会员卡、提货券、电子红包、股权、土特产、金融产品、现金、实物、证券、消费卡（券）等有价物品）、不当利益输送在内违法行为的请求；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为甲方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行为等；

（3）利益冲突及其他披露：若在与甲方合作时及过程中，出现以下任何情形之一的，须在相关情形发生后 10 天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完整、如实披露相关信息：

- ① 甲方在职员工或其亲属于乙方公司或其关联单位处直接或变相持股（注：员工激励持股、公开市场股票投资不属于乙方协议披露义务）、控制、任职、兼职、借贷资金或获取其它利益的情况；
- ② 甲方离职员工或其亲属于乙方公司或其关联单位处直接或变相持股（注：员工激励持股、公开市场股票投资不属于乙方协议披露义务）、控制、任职或兼职的情况；
- ③ 乙方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业务控制人、对接人两年内以其他公司名义参与甲方业务合作的情况。

（4）严禁串标围标：在甲方业务范围内，乙方及乙方人员应拒绝甲方员工授意配合进行串标或围标等违规违法操作的请求；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串谋其他单位，在甲方业务中进行串标或围标等违规违法操作；

（5）资金往来：乙方（含关联单位）或乙方人员不得在任何情况下向甲方人员或其亲属提供无息、低息借款或高息出借资金或与甲方人员或其亲属有其他不正当的资金往来。

4.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陈述和口头陈述等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5.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廉洁合作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6. 乙方有责任就甲方人员或甲方业务合作单位人员营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反职业道德准则的行为及时向甲方举报，甲方受理举报的联系方式为：

举报电话：010-57969734

举报邮箱：jw@nongxinyin.com

三、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或其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二条乙方责任中第 2、3 款约定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人核实属实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对乙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外，还承诺向甲方支付最高相当于主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具体比例由甲方视情况单方决定，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将公开通报处理，并有权解除主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因乙方违反廉洁合作禁止项相关规定原因导致甲方解除主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主合同与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拒绝其后与乙方或其关联单位开展合作，乙方承诺不会就此提出异议，并按甲方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2. 如乙方拒不配合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内的廉洁合作监督及调查工作的，或者被证实存在隐瞒信息、提供虚假信息和伪证行为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对主合同的履行采取暂停支付合同款项、终止合作、追究经济损失、解除合同等措施，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如乙方在合作期间内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将乙方列入不诚信合作方名单，并在甲方内部、官方网站及公开媒体行公示。乙方承诺，甲方对公示产生的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其他

1. 本协议是主合同的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争议解决方式），仍以主合同约定为准。本协议约定与主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2.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为保护甲方在商业和技术合作中涉及的商业秘密，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2024年农信银网络系统优化与改造项目-包1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以下简称主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安全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

（一）乙方在洽谈或履行主合同过程中从甲方获得（无论在本协议生效之前或之后）的所有文档资料、硬件和服务信息、与主合同项目相关的所有信息及在主合同项目进行过程中有关的一切中间或成果文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信息：业务需求书、操作手册、软件开发说明书、系统安装手册、部署手册、接口规范说明书、测试文档、培训文档、管理文档、源代码、各种安装程序、技术支持文档、数据、技术、方法和其他信息等；
2. 业务信息：业务人员、财务状况、经营策略、工作计划、资源消耗、通信流量等；
3. 安全信息：账号、口令、密钥、授权等用于网络、系统、进程等进行访问的身份与权限数据，以及乙方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工作职责所需要的重要、适当和必要信息。

上述信息无论是以书面、口头、电子或其他任何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都具有保密性，仅用于主合同项目约定之用途。

(二) 主合同文本及附件内容，都具有保密性。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协议，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任何保密信息。除为履行主合同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留存、传输、使用、披露，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将保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含有保密信息的任何资料以任何形式带出甲方指定工作场所，并禁止对任何信息进行复制和仿造。

(三)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时，乙方应立即交回所有书面及以其他形式存在的保密信息，包括保密信息的承载媒介及其全部复印件、复制件、影印件或摘要等。如果该保密信息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予以永久性删除。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丢弃、删除、修改或处理任何含保密信息的书面的、有形或无形的资料及信息。

(四) 除非甲方明确书面授权，乙方不得认为甲方转让或授予其关于主合同项目任何信息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的知识产权。

(五)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保密信息为基础或数据来源进行衍生性研究和/或开发利用，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中的数据产品以及其数据进行解析、逆向工程、分解、反向编辑等；如果乙方从事任何上述衍生性研究和/或开发利用，除应按照本协议约定

承担违约责任外，由衍生性研究和/或开发利用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

（六）乙方对其员工的保密义务负责。乙方应保证其所有接触或可能接触保密信息的员工严格遵守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如因乙方员工的行为造成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任何形式的泄露，乙方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

第三条 保密期限

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主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的，不影响本协议效力。乙方仍需遵守本协议约定，履行其保密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向甲方报告，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其在保密方面的义务，应按照主合同违约责任条款中保密违约条款处理。

第五条 争议解决

（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按照主合同争议解决条款进行解决。

（二）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剩余的相关权利，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不弃权条款

（一）甲方对任何上述权利或救济权的未行使或延迟行使都不代

表其自动放弃，任何单一或部分的权利或救济权的行使都不能阻碍其继续进一步行使权利或救济权；但甲方向乙方书面明示放弃的除外。

（二）未经其他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权利。

第七条 其他

（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加盖合同专用章/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 7

试运行验收报告（格式）

| | |
|------|---|
| 合同名称 | 2024年农信银网络系统优化与改造项目-包1设备 采购合同 （编号：） |
| 验收标准 | 网络设备功能、技术指标满足要求，且试运行 3 个月 后无严重等级 3 级以上（含 3 级）缺陷发生。 缺陷分类说明如下： 严重等级 1：设备无法运行。即在日常必需的功能测 试和运行中，设备无法正常完成工作或无法产生正常 结果。 严重等级 2：设备存在功能、性能缺陷。但设备能够 运行，在某些特定环境下，无法达到性能或功能要求。 严重等级 3：设备存在功能、性能缺陷。但在生产环 境中，可采用其它方式替代或弥补，并达到同样效果。 严重等级 4：微小缺陷。设备功能、性能符合要求， 可以服务于用户，有局部需要改动或优化。 |
| 验收结论 | |
| 甲方签字 | 日期： |
| 乙方签字 | |

| | |
|-----|-----|
| | 日期: |
| 原厂商 | 日期: |
| 备注 | |

- 注： 1. 此单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及原厂商各一份。
2. 采购管理部门、使用部门必须有 2 名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验收。

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
2024 年农信银网络系统优化与改造项目
包 3 设备采购合同

甲 方：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汉威国际广场二区 4
号楼

邮 编：100160

联系人：

电 话：

邮 箱：

传 真：

乙 方：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电 话：

邮 箱：

传 真：

通用条款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公平、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设备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服务水平保证

(一) 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二) 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全部合同设备，保证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均为原产地、原厂、原装并未经开封使用过的全新设备，并且完全符合本合同及产品说明书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满足甲方的设备采购需求，实现本合同约定目的。

(三) 采购设备涉及原厂测试的，乙方需按照技术要求通过相关厂家设备诊断验证。

(四)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运转良好、工作正常。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负责硬件、软件的安装、调试及甲方人员的应用培训工作。

(五) 保证向甲方提供的硬件、软件与甲方现有的技术、软硬件配置兼容，不存在因技术不配套而产生任何影响甲方系统运行、业务开展的因素。

(六) 保证其有权签署本合同，保证其拥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资质及能力。签署本合同不侵犯包括甲方在内的任何其他方的合法权益；保证其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行为不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其债权人、客户在内的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保证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资料不受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

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就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主张任何权益，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还应予赔偿。

(七) 乙方保证及时向甲方通报公司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名称的变更、公司注册地的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
2. 公司发生并购行为；
3. 公司经营发生困难；
4. 公司涉及标的超过本合同金额或人民币壹佰万元（以二者中金额较小的为标准）的诉讼、仲裁等纠纷；
5. 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发生严重声誉事件；
6. 公司资质证书过期或者吊销；
7. 公司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被公安、司法行政部门等有关机构调查，发生或者极有可能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等）；
8. 其他有可能对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异常事件。

(八) 乙方应遵守甲方业务连续性管理规章制度，根据甲方要求开展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分析与应急处置工作，并须在国家、主管机构、监管机构及甲方要求的重要保障时期提供重要保障服务。

(九) 乙方承诺不利用提供产品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甲方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甲方用户设备，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等。

第二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的有关数据机密、文档资料、商业秘密及甲方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不得向公众或任何第三人泄露、公开或传播此等商业秘密，也不得以自己或其他任何人的利益为目的利用此等商业秘密；除非是：（1）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2）社会公众利益要求；（3）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同意。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及时将保密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逾期交付违约

乙方每逾期交付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二）付款违约

如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三）维保服务违约

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原厂维保服务承诺函》（可根据乙方内部管理需要变更该函件名称；下同）或提供内容与甲方要求不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维保服务期间，乙方未及时提供维保服务或乙方提供的服务与本

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通过其他途径购买维保服务，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甲方所遭受的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账单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关费用。

（四）保证违约

本合同生效后，如甲方能够证明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乙方服务水平保证”条款的行为（无论该等违约行为发生在本合同签订之前或之后），除非乙方采取充分的证明或保证或补救措施使甲方确信因乙方违约行为而使甲方可能遭受的不利影响已消除或得到充分补偿，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设备、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此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五）保密违约

乙方违反本合同及《安全保密协议》所约定的其在保密方面的义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按照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本违约金的支付义务独立于其他违约义务。

（六）其他违约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损失；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违约通知和违约限制

1.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金额、赔偿金

金额、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纠纷，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或损害本合作项目的手段以强行收取违约金，**但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六条约定的情形除外。**

2. 违约方除应按照本合同项下约定承担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公证费、保全费、保险费、差旅费。

(八) 其他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此前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费用，同时按约定金额或比例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四条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签订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交通管制、流行病、民乱、罢工，以及由于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命令等。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以最快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十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

期履行合同。如因一方怠于通知而造成另一方损失或损失扩大的，则怠于通知的一方应负责赔偿另一方的相应损失。

(二)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如果不可抗力因素的后果影响本合同的执行超过20日，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五条 争议解决

(一) 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相互信任、长期合作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一经裁决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二) 除正在提交仲裁或与仲裁有关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余部分。

第六条 通知送达与到达

(一)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为享有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有关违约交涉而需通知另一方时，必须采取书面形式。通知的地址为本合同首页上所述地址。合同涉及有关通知事项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采用邮寄、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任一方式进行，邮寄到达当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发送当时，即视为接到该通知。

(二) 如一方欲改变通知地址、电话、联系人、邮箱等信息时，则应提前10个工作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应自行承担送达不

能的法律后果，且非责任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向其发出的任何通知均视为合法有效。

(三) 甲、乙双方同意，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电子邮箱，均可作为送达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书、传票、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各类裁定等）的确认地址。即，只要仲裁委员会将仲裁文书发送至甲、乙方约定的地址、电子邮箱，即视为送达。因责任方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责任方或者责任方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仲裁文书未能被责任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七条 其他

(一) 经甲方网络安全审查预判本合同项目属于下述第2种情况，具体按甲方网络安全审查预判结果填选，乙方表示认可，对此没有异议。

1. 无需提交网络安全审查的项目。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不执行网络安全审查条款。

2. 需要将相关材料提交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或其委托机构判定是否需要网络安全审查的项目。

对于经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或其委托机构书面通知无需进行网络安全审查的项目，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且甲方收到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或其委托机构出具的无需审查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对于需经网络安全审查的项目，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且甲方收到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或其委托机构出具的网络安全审查结论为通过的书面材料之日起生效。

(二)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至双方均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且相关费用付清之日终止。

(三) 本合同所列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内容与本合同约定冲突时，以本合同之相关约定为准。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需甲乙双方以书面补充协议的形式体现，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为营造健康营商环境，共创风清气正的合作氛围，甲乙双方签订《廉洁合作协议》（详见附件5）。

(六)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

第一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并进行风险评估或审计。
3. 按照合同约定，做好设备到货验收、初验及终验。验收不通过时，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直至验收通过，并顺延相应款项支付。乙方整改并不免除乙方逾期的违约责任。
4. 与乙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附件6）。
5. 因产品标识功能和性能不一定能实时、全部反映出生产上的问题，所购产品在实际接入生产环境运行后，一旦发现产品功能、性能没有达到采购需求书中要求，甲方保有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乙方需根据实际情况，为用户提供用户认可的优化解决方案，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全部合同设备。设备的产品说明书、技术资料等文件完整、清晰。
2. 配合甲方开展设备到货验收、初验及终验。验收不通过时，应进行整改直至验收通过。
3. 按照合同的约定按时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任意终止或向第三方转包、分包

或使其继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5. 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附件6）。

6. 负责协调设备原厂提供原厂维保服务及技术支持工作。

7. 配合甲方及甲方内、外部审计机构和监管机构的检查，接受甲方安排的风险评估或审计。

8. 如有重大问题或发生重要变更，乙方应当在变更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乙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甲方在其他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

9. 乙方提供设备性能如达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要求，必须符合《网络关键设备安全通用要求》（GB 40050-2021）。

第二条 设备交付

（一）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采购相关设备及服务，详见《设备采购清单及服务要求》（附件1）。

（二）交付地点：

1.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2.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福祥路

（三）交付时间：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设备。

（四）设备包装及运输

1. 设备须装置于适合运送及气候变化的坚固木箱或纸箱（以下简称箱体）内，且妥善防潮、防震、防锈、防腐蚀等。专用、特殊安装工具材料和易磨损部件应进行包装并采取保护措施。乙方需在每一包装箱/物表面显著位置以显著方式标明甲方收货人、目的地、设备名

称、尺寸规格、数量、重量等内容，并对每一箱体内产品附以标签，标明其在安装图纸中的编号（如有）。另外乙方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及其对装卸操作的要求在箱体显著位置以英文或中文标明“保持干燥”，“小心轻放”，“此面向上”等国际惯用图示。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在合同产品的包装中应附有详细的装箱单、产品质量合格证、与合同产品有关的技术材料、产品说明书及产品出厂所需的其他资料。

3. 凡由于对合同产品的包装不当或采取的防护措施不充分或运输过程中致使产品损坏或丢失的，乙方均应负责免费更换；未完成更换前，视作乙方尚未交付；直至乙方交回合格的产品，其间延误的时间视为乙方逾期交付的时间。

4. 设备运至指定交付地点的运费及保险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设备验收

设备各阶段验收应按照《设备采购清单及服务要求》（附件1）及本合同其他约定完成。

（一）设备到货验收：

1. 乙方应在产品到货前5个工作日内，填写《设备到货验收单》（附件2），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向甲方提供产品名称、产品配置描述、数量、序列号、箱数、总重量等信息以及交付的具体时间，以便甲方及时做好接收产品准备。

2. 时间：设备运至交付地点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进行到货验收。

3. 内容：在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指定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设备到货后，乙方接到甲方关于设备点验通知

后，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设备上架、加电、配置、测试等工作。到货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逐一开箱检查产品外观是否损坏，型号是否正确，数量是否齐全，设备是否全新等。型号、数量、序列号，如无误，视为验收合格，甲乙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单》。如有缺货、错货、损坏、数量不全、型号不正确、设备非全新等现象，由乙方负责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予以补齐或更换，以不影响甲方的工程进度为准。

（二）设备初验：

1. 时间：自设备到货验收通过后 140 个工作日内，乙方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并向甲方提交能反映设备技术指标的初验测试内容、预期结果和步骤，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在初验时采用。

2. 内容：乙方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协调原厂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并向甲方提交能反映设备技术指标的初验测试内容、预期结果和步骤，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在初验时采用。乙方负责在工程项目现场进行初验测试，并将初验测试报告提交给甲方。如果所有测试项目的测试结果与预期结果相符合，且设备上线稳定运行无故障二十日后视为初验合格，双方签署《设备初验单》（附件 3）。

（三）设备终验：

1. 时间：自设备初验通过后，合同产品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为设备初验完成次日起三个月，试运行期结束，乙方将试运行期服务报告（附件 7）提交给甲方认可后，双方进行终验。

2. 内容：完成初验后，合同产品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为初验

完成次日起三个月，乙方将试运行期服务报告提交给甲方认可后，且向甲方交付《原厂维保服务承诺函》后视为验收通过，双方签署《设备终验单》（附件4）。若有未尽事宜可写入备忘录中，双方签字后开始生效。

（四）其他：

1. 如各阶段验收中发现交付合同设备有缺陷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合的情形，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免费进行更换，直至乙方通过各阶段验收，其间延误的时间视为乙方逾期交付的时间。

2. 如出现乙方逾期交付的情形，甲方费用支付相应顺延。

3. 甲方有权适当调整到货计划及验收安排，但应自本合同约定的相应截止日期前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维保服务

自《设备终验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应按照《设备采购清单及服务要求》约定提供为期【5至7】年的维保服务。在维保服务期内，如产品非甲方原因发生故障，乙方应协调原厂提供免费上门取送修等售后服务。

《原厂维保服务承诺函》应加盖原厂公章，生效日期为《设备终验单》签署日，有效期【5至7】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维保设备清单、维保服务期限、维保服务获取方式及服务标准等内容。如《原厂维保服务承诺函》生效日期早于《设备终验单》签署日，乙方应协调原厂在《原厂维保服务承诺函》到期但维保服务期未届满前，按照《原厂维保服务承诺函》规定标准向甲方提供同等维保服务。如《原厂维保服务承诺函》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承

诺协调原厂按照最有利于甲方的标准提供维保服务，如涉及相关费用的，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履约保证

(一) 乙方已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3%，即¥元整（大写人民币元整）作为项目实施履约保证，有效期至维保服务期满为止。

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界公园支行

账 号：0210000104070000028

(二) 如乙方在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任何违约行为，维保服务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三) 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情况扣除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覆盖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的，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抵扣，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抵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六条 合同款项

(一) 合同款项

本合同总价款为¥元整（大写：人民币元整）。价格明细见《设备采购清单及服务要求》（附件 1）。

合同总价款为一次不变价，不受市场价格因素影响。上述金额包含了硬件及服务采购的所有费用及税金，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用、实施费用、维保服务费用、维修维护费用（包括人工费、更换零部件的费用等）。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收取其他额

外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受此限。

（二） 款项支付

合同价款的支付条件及支付比例（本条款中款项的支付，均须以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前提，否则付款期限将自动向后顺延）：

1. 设备到货验收付款：《设备到货验收单》签署后三十（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百分之三十），即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2. 设备初验付款：《设备初验单》签署后三十（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百分之四十），即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3. 设备终验付款：《设备终验单》签署后三十（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百分之三十），即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4. 发票开具的要求：以设备为内容开具的发票，发票中设备（或软件）的数量必须是整数且为产品费用全额发票；如有其他服务费用，发票开具的内容为技术服务费或服务费；发票增值税税率为__%，乙方保证各项标的对应的增值税税率符合国家规定增值税率，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调整，适用税率随税收政策的调整而变化，乙方未开票部分含税金额保持不变。

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每次付款时甲方有权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赔偿金金额后，再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三）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账户如有变更，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书面加盖公章形式将新的账户信息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而造成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网络安全审查条款

（一）根据网络安全审查相关管理规定，甲方有权将本合同约定的关于设备采购等相关内容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或其委托机构申报网络安全审查，乙方对此表示认可、支持与配合。除经甲方网络安全审查预判无需提交网络安全审查的情况外，甲乙双方一致认可具体是否需要网络安全审查，以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或其委托机构书面通知为准。

（二）乙方认可甲方因网络安全审查需要，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或其委托机构提供有关本合同履行的相应材料，不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约定义务。

（三）甲乙双方明确，本项目需经网络安全审查的，本合同的生效以通过网络安全审查为前提。如网络安全审查过程中，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或其委托机构需要乙方提供进一步说明或证明材料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如网络安全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甲方应向乙方反馈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或其委托机构出具的相关书面材料，本合同自始不产生法律效力，对于乙方有过错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如网络安全审查结论为通过、但附加条件的，乙方在收到甲方反馈的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或其委托机构出具的相关书面材料后，严格对照整改，并保证在终验前完成。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整改

情况作为终验的一个环节,如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或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视为终验不通过。

附件:

1. 设备采购清单及服务要求
2. 设备到货验收单 (格式)
3. 设备初验单 (格式)
4. 设备终验单 (格式)
5. 廉洁合作协议
6. 安全保密协议
7. 试运行验收报告 (格式)

（本页无正文，为《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硬件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
签字页）

说明：在签署本合同时，甲方就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所约定的网络安全审查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已向乙方进行了明确说明和解释，各方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甲、乙双方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真实含义和法律后果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设备采购清单及服务要求

一、设备及服务清单

| 序号 | 品牌型号 | 描述 | 总数 | 单价 | 总价 | 到货地点 | 售后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设备配置清单（此为招标参数，待中标后根据中标方投标参数进行更新）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编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乙方服务要求

乙方应与原厂充分协商，确保下列服务在约定时间内完成。

（一）设备到货安排

所有设备生产到货全过程跟踪，包括但不限于：

1. 硬件排产过程跟踪和主动通知（状态变化主动通知）；
2. 安排工程师先于货物到达现场；
3. 安排工程师配合进行货物验收和配置说明。

(二) 初验阶段服务内容

1. 确保工程师依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关现场服务；
2. 安装前客户环境检查；
3. 设备到货、入库、拆箱及验收；
4. 设备安装上架；
5. 设备加电（第一次加电由原厂工程师操作）；
6. 提供甲方网络组网所需的线缆、标签等辅材及综合布线服务；
7. 设备相关的线缆的固定、整理、标示及绑扎；
8. 按甲方客户要求进行设备及系统的规划、配置、实施；
9. 现场技术协调服务；
10. 微码检查和升级；
11. 原厂配件，原厂硬件加装和扩容服务；
12. 与现有设备进行设备联调测试；
13. 技术培训按批次不少于一个工作日（8h）；

(三) 终验阶段服务内容

1. 配合甲方对设备部件种类及数量、硬件配置、软件配置、软件介质和许可进行验收；
2. 对合同设备进行高可用和功能验收；
3. 根据验收结果及甲方提供项目验收报告模板出具验收报告。
4. 项目验收部分：甲方信息技术部门或甲方指定部门。

(四) 维护服务内容

4.1 维保服务内容：

乙方保证原厂在维保服务期间向甲方提供下述服务：

1. 维保服务提供方为产品原厂商。

2. 自甲方签署《设备采购终验单》之日起，根据设备类型，提供5至7年的原厂保修服务及售后服务；

3. 针对尚在产品生命周期但过保设备，提供故障分析服务和电话服务；针对过保设备提供付费的主要部件加装扩容服务；

4. 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工程师在15分钟电话响应，提供工程师4小时到场服务，24小时内出具问题解决方案服务；

5. 保修期内发生须更换设备零配件的情况，采用全新的原厂配件进行更换，备品配件的送达时间在4小时以内；

6. 提供原厂商专线专人锁定电话支持服务，原厂商专人服务经理提供主动式服务；

7. 甲方认定资质工程师上门服务；

8. 远程问题诊断和支持服务，远程电子化支持服务，访问相应技术资源，远程访问支持；

9. 提供硬件故障快速诊断和维修服务，现场硬件系统支持服务；

10. 备件和材料（原厂符合标准的备件和材料）以及原厂工程师扩容服务；

11. 疑难问题升级服务；

12. 提供产品微码版本、固件版本管理和升级支持服务；每年至少提供一次设备微码、固件版本、产品剩余生命周期评估服务，并出具评估报告；

13. 提供硬件故障快速诊断和维修服务；

14. 设备健康巡检并编写巡检报告；

15. 提供重大项目保障服务。

4.2 备件服务标准

1. 提供及时和充足的备件支持，所有备件保证为原厂全新；
2. 确保备件质量；
3. 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冗余备件到场；
4. 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现场备件及清单。

4.3 客户回访

乙方及原厂均应定期至甲方现场回访。

每季度进行一次例行的客户回访，了解甲方对服务质量及服务承诺的评估情况，从中发现不足，并尽快改正和补救。每半年向甲方相关部门对全面服务提供总结性报告。

(五) 故障处理

乙方应保证原厂按照如下操作执行：

5.1 提供故障处理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考虑但不限于：

1. 故障处理时影响处理时间的关键信息（收集那些信息和数据要说清楚，不能成为形式，要具备可操作性，以及收集完这些信息，如何传输，对于传输时间要有相关说明，如在多长时间内，或者给出一个时间范围，传输给谁来处理，处理要多长时间）；

2. 故障处理过程相关信息的记录格式（谁来记录，记录的信息有哪些等内容）；

3. 故障处理报告格式和报告内容（故障处理后何时提供故障处理报告，多长时间更新故障处理报告直到故障的最终解决），故障报告包含封面，目录，正文；正文包含设备信息，故障描述，解决方案，详细处理过程记录信息（时间点、动作、效果），相关人员信息，意见和建议，相关技术知识。

5.2 重大项目保障服务

针对乙方重大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新系统上线、年终决算、两会保障、机房搬迁），新旧设备替换配置转译等提供不少于 24 人天/每维保年的工程师现场保障服务。

5.3 过保设备支持服务

1. 针对过保设备免费提供故障分析服务和电话服务；
2. 支持提供付费的主要部件加装扩容服务。

5.4 研发支持服务

针对带外管理口功能的研发：为加强带外监控，原厂需按甲方要求针对其带外管理口功能提供研发支持。

附件 2

设备到货验收单（格式）

合同名称：2024年农信银网络系统优化与改造项目-包3设备采购
合同

合同编号：

经验证，以下电子设备（符合/不符合）采购需求：

| 序号 | 厂商 | 设备名称及型号 | 配置 | 箱体数量 | 是否包装完好 |
|----|----|---------|----|------|---|
| 1 | | |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2 | | |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3 | | |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4 | | |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5 | | |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6 | | |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7 | | |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8 | | |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9 | | |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甲方验收人：

乙方验收人：

验收日期:

附件 3

设备初验单（格式）

合同名称：2024年农信银网络系统优化与改造项目-包3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经验证，以下设备（符合/不符合）采购需求：

| 序号 | 原厂 (品牌) | 设备名称 | 型号 | 序列号 | 详细配置 | 数量 | 是否包装完好 |
|----|------------|------|----|-----|------|----|--|
| 1 | | | | |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2 | | | | |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3 | | | | |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甲方采购管理部门经办人：
甲方实物管理部门经办人：
日期：

甲方采购管理部门负责人：
乙方（供货商）经办人：

注：此单一式三份，采购管理部门、实物管理部门和供货商各一份。

附件 4

设备终验单（格式）

使用部门：

| | |
|-------------------|--|
| <p>合同名称</p> | <p>2024 年农信银网络系统优化与改造项目-包 3 设备采购合同</p> <p>合同编号：</p> |
| <p>验收标准</p> | <p>1. 合同设备（ ）满足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型号、数量、配置要求，完成设备上架、安装、加电、运行与调试等工作，设备运转正常。</p> <p>2. 设备完成上架，按照合同文件关于设备测试要求完成相关测试，已完成 3 个月试运行，满足甲方使用需要。</p> <p>3. 原厂出具的（服务承诺函/其他）描述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符合本合同约定。</p> |
| <p>验收结论</p> | |
| <p>甲方采购管理部门意见</p> | <p>经办人 1： 经办人 2： 日期：</p> |
| <p>使用部门意见</p> | <p>经办人 1： 经办人 2： 日期：</p> |

| | |
|---------|-------------|
| 乙方（供货商） | 经办人： 日期： |
| 备注 | |

注：

1. 此单一式三份，甲方采购管理部门、使用部门和乙方（供货商）各一份。
2. 甲方采购管理部门、使用部门必须有 2 名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验收。

附件 5

廉洁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签署了《2024 年农信银网络系统优化与改造项目-包 3 设备采购合同》合同（合同编号： ；以下简称主合同），为营造健康商业环境和建立正常商业合作关系，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合作行为准则执行。

五、 甲方责任

4.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告知甲方廉洁合作相关规定。

5. 甲方严禁甲方人员在业务合作过程出现下列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商业贿赂：甲方人员收受或向乙方及乙方人员主动索要各种形式的回扣、礼品、购物卡、预付卡、会员卡、提货券、电子红包、股权、土特产、金融产品、现金、实物、证券、消费卡（券）等有价物品，或接受并参与乙方及乙方人员提供的旅游、宴请、住宿、健身、文化娱乐等活动安排及馈赠，出入私人会所及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2）行贿及其他：甲方人员要求乙方或乙方人员配合或协助进行各种形式的行贿（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回扣、礼品、购物卡、预付卡、会员卡、提货券、电子红包、股权、土特产、金融产品、现金、实物、证券、消费卡（券）等有价物品）、不当利益输送在内的各类违法活

动；甲方人员要求乙方或乙方人员配合或协助进行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境）、旅游等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行为；

(3) 利益冲突：甲方人员未经甲方批准，以本人或其亲属名义于乙方或其关联单位处直接或变相参股（员工激励持股、公开市场股票投资除外）、任职、兼职或获取其它利益；

(4) 串标围标：在甲方业务范围内，甲方人员授意乙方配合进行串标或围标等违规违法行为；

(5) 资金往来：甲方人员或其亲属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含关联单位）或乙方人员借贷资金。

6.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洁合作禁止项的情况，甲方负有保密义务，并应及时组织调查，将最终调查结果反馈乙方。

六、 乙方责任

7.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本协议中关于廉洁合作禁止项的相关规定，并遵照执行；如乙方人员违反相关规定，视为乙方违约。

8. 乙方承诺并保证，与甲方开展合作时不存在（且在与甲方开展合作的过程中不得有）甲方在职员工或离职员工直接或变相持股或控制乙方公司或其关联单位的情形，但员工激励持股、公开市场股票投资不在前述限制。

9. 乙方及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以下廉洁合作约定（包括但不限于）：

(1) 严禁商业贿赂：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向甲方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礼品、购物卡、预付卡、会员卡、提货券、电子红包、股权、

土特产、金融产品、现金、实物、证券、消费卡（券）等有价物品或旅游、高档宴请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2) 严禁行贿及其他违法：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接受甲方人员要求配合或协助进行各种形式的行贿（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回扣、礼品、购物卡、预付卡、会员卡、提货券、电子红包、股权、土特产、金融产品、现金、实物、证券、消费卡（券）等有价物品）、不当利益输送在内违法行为的请求；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为甲方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行为等；

(3) 利益冲突及其他披露：若在与甲方合作时及过程中，出现以下任何情形之一的，须在相关情形发生后 10 天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完整、如实披露相关信息：

④ 甲方在职员工或其亲属于乙方公司或其关联单位处直接或变相持股（注：员工激励持股、公开市场股票投资不属于乙方协议披露义务）、控制、任职、兼职、借贷资金或获取其它利益的情况；

⑤ 甲方离职员工或其亲属于乙方公司或其关联单位处直接或变相持股（注：员工激励持股、公开市场股票投资不属于乙方协议披露义务）、控制、任职或兼职的情况；

⑥ 乙方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业务控制人、对接人两年内以其他公司名义参与甲方业务合作的情况。

(4) 严禁串标围标：在甲方业务范围内，乙方及乙方人员应拒绝甲

方员工授意配合进行串标或围标等违法违规操作的请求；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串谋其他单位，在甲方业务中进行串标或围标等违法违规操作；

(5) 资金往来：乙方（含关联单位）或乙方人员不得在任何情况下向甲方人员或其亲属提供无息、低息借款或高息出借资金或与甲方人员或其亲属有其他不正当的资金往来。

10.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陈述和口头陈述等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1.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廉洁合作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12. 乙方有责任就甲方人员或甲方业务合作单位人员营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反职业道德准则的行为及时向甲方举报，甲方受理举报的联系方式为：

举报电话：010-57969734

举报邮箱：jw@nongxinyin.com

七、 违约责任

4. 如乙方或其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二条乙方责任中第 2、3 款约定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人核实属实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对乙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外，还承诺向甲方支付最高相当于主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具体比例由甲方视情况单方决定，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将公开通报处理，并有权解除主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

违约责任。如因乙方违反廉洁合作禁止项相关规定原因导致甲方解除主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主合同与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拒绝其后与乙方或其关联单位开展合作,乙方承诺不会就此提出异议,并按甲方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5. 如乙方拒不配合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内的廉洁合作监督及调查工作的,或者被证实存在隐瞒信息、提供虚假信息和伪证行为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对主合同的履行采取暂停支付合同款项、终止合作、追究经济损失、解除合同等措施,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如乙方在合作期间内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将乙方列入不诚信合作方名单,并在甲方内部、官方网站及公开媒体行公示。乙方承诺,甲方对公示产生的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 其他

1. 本协议是主合同的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争议解决方式),仍以主合同约定为准。本协议约定与主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2.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为保护甲方在商业和技术合作中涉及的商业秘密，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2024年农信银网络系统优化与改造项目-包3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以下简称主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安全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

（一）乙方在洽谈或履行主合同过程中从甲方获得（无论在本协议生效之前或之后）的所有文档资料、硬件和服务信息、与主合同项目相关的所有信息及在主合同项目进行过程中有关的一切中间或成果文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信息：业务需求书、操作手册、软件开发说明书、系统安装手册、部署手册、接口规范说明书、测试文档、培训文档、管理文档、源代码、各种安装程序、技术支持文档、数据、技术、方法和其他信息等；
2. 业务信息：业务人员、财务状况、经营策略、工作计划、资源消耗、通信流量等；
3. 安全信息：账号、口令、密钥、授权等用于网络、系统、进程等进行访问的身份与权限数据，以及乙方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工作职责所需要的重要、适当和必要信息。

上述信息无论是以书面、口头、电子或其他任何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都具有保密性，仅用于主合同项目约定之用途。

(二) 主合同文本及附件内容, 都具有保密性。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协议, 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任何保密信息。除为履行主合同外,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留存、传输、使用、披露, 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将保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含有保密信息的任何资料以任何形式带出甲方指定工作场所, 并禁止对任何信息进行复制和仿造。

(三)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时, 乙方应立即交回所有书面及以其他形式存在的保密信息, 包括保密信息的承载媒介及其全部复印件、复制件、影印件或摘要等。如果该保密信息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 则应予以永久性删除。未经甲方书面允许, 乙方不得丢弃、删除、修改或处理任何含保密信息的书面的、有形或无形的资料及信息。

(四) 除非甲方明确书面授权, 乙方不得认为甲方转让或授予其关于主合同项目任何信息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的知识产权。

(五)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保密信息为基础或数据来源进行衍生性研究和/或开发利用, 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中的数据产品以及其数据进行解析、逆向工程、分解、反向编辑等; 如果乙方从事任何上述衍生性研究和/或开发利用, 除应按照本协议约定

承担违约责任外, 由衍生性研究和/或开发利用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

(六) 乙方对其员工的保密义务负责。乙方应保证其所有接触或可能接触保密信息的员工严格遵守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 如因乙方员工的行为造成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任何形式的泄露, 乙方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

第三条 保密期限

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主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的, 不影响本协议效力。乙方仍需遵守本协议约定, 履行其保密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 无论故意与过失, 应当立即向甲方报告, 停止侵害, 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 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其在保密方面的义务, 应按照主合同违约责任条款中保密违约条款处理。

第五条 争议解决

(一)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按照主合同争议解决条款进行解决。

(二)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解决时, 除争议事项外, 双方应继续行使其剩余的相关权利, 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不弃权条款

(一) 甲方对任何上述权利或救济权的未行使或延迟行使都不代表其自动放弃,任何单一或部分的~~权利或救济权的行使~~都不能阻碍其继续进一步行使权利或救济权;但甲方向乙方书面明示放弃的除外。

(二) 未经其他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权利。

第七条 其他

(一)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加盖合同专用章/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 7

试运行验收报告（格式）

| | |
|-------------|---|
| 合同名称 | 2024 年农信银网络系统优化与改造项目-包 3 设备采购合同 （编号： ） |
| 验收标准 | <p>网络设备功能、技术指标满足要求，且试运行 3 个月 后无严重等级 3 级以上（含 3 级）缺陷发生。</p> <p>缺陷分类说明如下：</p> <p>严重等级 1：设备无法运行。即在日常必需的功能测试和运行中，设备无法正常完成工作或无法产生正常结果。</p> <p>严重等级 2：设备存在功能、性能缺陷。但设备能够运行，在某些特定环境下，无法达到性能或功能要求。</p> <p>严重等级 3：设备存在功能、性能缺陷。但在生产环境中，可采用其它方式替代或弥补，并达到同样效果。</p> <p>严重等级 4：微小缺陷。设备功能、性能符合要求，可以服务于用户，有局部需要改动或优化。</p> |
| 验收结论 | |
| 甲方签字 | |

| | |
|------|-----|
| | 日期: |
| 乙方签字 | 日期: |
| 原厂商 | 日期: |
| 备注 | |

注： 1. 此单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及原厂商各一份。

2. 采购管理部门、使用部门必须有 2 名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验收。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开标一览表

(请供应商分包注明项目编号, 下同)

投标人: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投标含税总价 (人民币, 元) |
| |

注: 投标总价为投标货物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和正常运行(含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备件等所有伴随服务)的最终价格。

| 序号 | 投标产品 | 品牌及型号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 | | |

| |
|-------------|
| 投标人认为需声明的情况 |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格式 2

投 标 书

致：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授权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列文件电子版：

- （1）投标书；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 （4）货物说明一览表；
- （5）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逐项应答表；
- （6）商务及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
- （7）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 （8）同类业务案例介绍；
- （9）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 （10）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 （11）投标人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12）正版软件声明；
- （13）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
- （14）投标人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 （15）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两者一致性的承诺书。

(16) 制造商授权书;

在此, 授权代表声明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澄清文件; 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3. 投标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4. 投标人同意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并完全理解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不一定中标的规定。

5.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在单位及职务、联系方式（包含电子邮件）、联系电话）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包括投标及中标后签订合同等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人名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注：

- 1、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2、由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也须按上述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 序号 | 名 称 | 品名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制造商名称 | 产品 产地 | 制造商 目录单 价 | 折扣 率 | 折扣后 单价 | 总 价 |
|-----|------|-------|----|----|-------|----------|-----------------|---------|-----------|-----|
| 1 | 货物 | | | | | | | | | |
| 2 | 技术服务 | | | | | | | | | |
| 3 | 培训 | | | | | | | | | |
| 4 | 其他 | | | | | | | | | |
| 总 计 | | | | | | | | | | |

注：1、本表中报出的各分项价格及总价应包括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价格（除非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由投标人另行报价）。

2、本招标文件要求报价而投标人在本表中未予报价的项目，将视作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价格中。

3、投标人应参照本表格式报出有关产品的详细配置及部件的具体数量与明细价格，作为本表的附件。

格式 5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 序号 | 货物的品名及型号 | 制造厂商 | 货物性能及配置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另页描述。

格式 6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逐项应答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 离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针对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逐条应答。

格式 7

商务及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 投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 8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最高学历 | 在本项目担当的任务 |
|------------|----|---------------|------|-----------|
| 本人本项目计划时间 | | 本人本项目计划内任务和目标 | | |
| | | | | |
| 本人以往业绩实施时间 | | 以往业绩描述 | | |
| | | | | |

格式 9

同类业务案例介绍

| | | | |
|---------------|-------------------------|-----|--|
| 案例名称和 合同额 | | | |
| 证明 材料 | (附件目录, 附件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 |
| 项目简介及 实施情况 | 投标人单位 (盖单位公章) | | |
| 用户 名称 | | 联系人 | |
| 用户 地址 | | 电话 | |

注: 1、每个案例填写一份表格。如业绩提供不实, 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格式 10

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类别 | 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公司性质： _____

(5) 注册资本： _____

(6) 主要负责人： _____

(7) 职工人数：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情况（到_____年__月__日止）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流动资金： _____

 长期负债： _____

 短期负债： _____

(9)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10)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_____

(11) 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12) 最近三年中的与本次招标项目类似的项目上的营业额:

| 项目名称 | 用户 | 完成时间 | 项目合同总额 |
|------|----|------|--------|
|------|----|------|--------|

3、是否承诺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_____

4、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_____

5、是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_____

6、是否承诺投标文件电子版及纸质投标文件一致: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_____

9、是否联合体投标: _____

10、是否以分包形式履行合同: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够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税 号 或信用代码 _____

格式 12

投标人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应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资质认证证书、代理资格证书、制造商授权及服务承诺、用户验收单或用户履约证明或其它可以证明其行业影响与品牌形象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格式 13

正版软件声明

本公司针对本采购项目提供的任何软件均系正版软件，不会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构成侵犯。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由本公司与其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格式 14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并按照其规定自行拟制格式，完整提供有关产品技术说明文件、技术与服务的说明与证明材料等。

(盖单位公章)

格式 15

**投标人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投标人资格要求（二）中第 2 条、第 3 条、第 4 条要求，按以下格式承诺：

我公司系（公司名称）_____，承诺如下：

1、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政府采购法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说明。

投标人：（公司名称）

盖章：

格式 16

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

两者一致性的承诺书

我公司系（公司名称）_____，承诺如下：

本公司针对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提供的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一致。因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不一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说明。

投标人：（公司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格式 17

制造商授权书

致：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作为设在_____（厂家地址）的制造_____（货物名称和/或描述）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授权_____（投标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_____采购项目的_____号招标邀请递交投标书并进行后继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根据合同条款规定，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家名称：_____

单位公章：_____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需求清单

(一) 项目概况

| 序号 | 内容 | 说明 |
|----|------|--|
| 1 | 项目背景 | 根据农信银信息科技总体规划,为满足农信银未来业务发展需求,保障农信银网络系统持续安全稳定运行,拟采购上网行为管理设备、防火墙、负载均衡、交换机、交换机板卡等设备对农信银网络系统实施优化与改造。 |
| 2 | 执行依据 | 《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信息科技项目管理办法》 |
| 3 | 项目目标 | 通过本项目,完成农信银网络系统的优化与改造,提升农信银网络系统综合性能,满足农信银未来业务发展需求,保障网络系统持续安全稳定运行,实现农信银业务连续性建设总体目标。 |
| 4 | 项目内容 | 采购网络设备 139 台,总预算 849.97 万元。 |
| 5 | 项目范围 | 通过本项目完成 2024 年农信银网络系统优化与改造所需设备和服务的采购,以及相关系统集成实施工作。乙方负责供货、加电、安装、调试、交付、培训、维保服务等工作。 |

| | | |
|---|----------|--|
| 6 | 重要性分析 | <p>支付清算系统业务连续性保障级别定为四级，农信银网络系统需满足支付清算系统业务连续性保障要求和技术指标要求。</p> <p>通过本项目，完成农信银网络系统的优化与改造，将提升农信银网络系统综合性能，满足农信银未来业务发展需求，保障网络系统持续安全稳定运行，有利于实现农信银业务连续性建设总体目标。</p> |
| 7 | 与前期项目的关系 | 不涉及 |

(二) 采购项目预(概)算(含税价)

总预算：849.97 万元

包 1 预算：183.37 万元

包 3 预算：666.6 万元

(三) 采购标的汇总表(最高限价为含税价)

1. 包 1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是否进口 | 是否核心产品 | 最高限价 |
|----|------------|------|----|------|--------|--------------|
| 1 | 中端负载均衡 A | 台 | 12 | 否 | 是 | 183.37 万元 |
| 2 | 高端交换机 A | 台 | 2 | 否 | 否 | |
| 3 | 中端防火墙 A | 台 | 2 | 否 | 否 | |
| 4 | 上网行为管理设备 A | 台 | 1 | 否 | 否 | |

3. 包 3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是否进口 | 是否核心产品 | 最高限价 | |
|----|----------|------|----|------|--------|----------|---|
| 1 | 高端交换机 B | 台 | 4 | 否 | 是 | 666.6 万元 | |
| 2 | 中端交换机 A | 台 | 8 | 否 | | | |
| 3 | 中端交换机 B | 台 | 24 | 否 | | | |
| 4 | 中端交换机 C | 台 | 36 | 否 | | | |
| 5 | 中端交换机 D | 台 | 26 | 否 | | | |
| 6 | 中端防火墙 B | 台 | 8 | 否 | | | 否 |
| 7 | 中端负载均衡 B | 台 | 16 | 否 | | | 否 |

(四) 技术商务要求

1. 包 1

(1) 技术要求

本技术要求共有“★”指标 89 项，“#”指标 12 项，“△”指标 8 项。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编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
|----|---------|-----|-----|------|--------------------------------------|-------------|
| 1 | 高端交换机 A | (1) | ★ | 基本要求 | 采用主控与交换分离的设计架构，正交 CLOS 架构。 | 否 |
| | | (2) | ★ | | 主控板（引擎）≥2 个，满足 1+1 冗余，主控槽位采用全宽或半宽槽位。 | 否 |
| | | (3) | ★ | | 全宽业务板槽位≥4 个。 | 否 |
| | | (4) | ★ | | 交换网板≥4 个。 | 否 |
| | | (5) | ★ | | 整机交换容量≥387Tbps。 | 否 |
| | | (6) | ★ | | 整机包转发能力≥115200M。 | 否 |

| | | | | | | | | |
|--|--|------|---------|----------|------------------------------------|--|---|---|
| | | (7) | ★ | | 支持关键部件：电源模块、风扇模块、主控模块热备份。 | 否 | | |
| | | (8) | ★ | | 支持千兆电口、万兆光口，以及 40GE、100GE 以太网标准端口。 | 否 | | |
| | | (9) | ★ | | 产品支持 IPv4/IPv6 等二层及三层协议，组播等。 | 否 | | |
| | | (10) | ★ | | 满配电源，满配交换网板，风扇≥2。 | 否 | | |
| | | (11) | ★ | | 支持标准网管协议 SNMP V1/V2/V3。 | 否 | | |
| | | (12) | # | 空间要求 | | 采用紧凑型机框设计，机箱高度≤10RU，机箱深度≤985mm。 | 否 | |
| | | (13) | ★ | 跨设备链路聚合 | | 支持 M-LAG 技术、VPC 技术或其他类似技术。 | 否 | |
| | | (14) | ★ | 虚拟化 | | 支持多虚一技术(N:1)。 | 否 | |
| | | (15) | # | 自动化运维 | | 支持 ansible 自动化运维。 | 否 | |
| | | (16) | ★ | SDN | | 支持 VXLAN 二、三层网关，支持 EVPN 分布式网关。实配支持 VXLAN 等 SDN 技术的软件 license 授权。 | 否 | |
| | | (17) | ★ | 产品成熟度要求 | | 投标产品剩余生命周期不低于 7 年（含 7 年）。 提供 7 年原厂维保服务。 | 否 | |
| | | (18) | ★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 投标产品的 CPU 芯片须为国产。 | 否 | |
| | | (19) | ★ | 网络关键设备要求 | | 投标产品具有有效期内（截至开标时间）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或符合《网络关键设备安全通用要求》（GB 40050-2021）的安全检测证书。 | 否 | |
| | | (20) | ★ | 业务板 1 | | 万兆光口业务板≥2，单块业务板 SFP+光口≥48 个（包含与接口数量相等万兆 LC 接口多模光模块）。 | 否 | |
| | | (21) | # | 业务板 2 | | 40G 光口业务板≥1，单块业务板 40G 光口≥36 个（包含与接口数量相等 40G MPO 接口多模光模块）。 | 否 | |
| | | 2 | 中端防火墙 A | (22) | ★ | 基本要求 | 万兆接口≥6，并配备有与接口数量及规格相同的多模光模块。 | 否 |
| | | | | (23) | ★ | | 支持静态路由、路由策略、策略路由、BGP、RIP、RIPNG、OSPF、OSPFv3 路由协议。 | 否 |
| | | | | (24) | ★ | | 支持基于 IP 地址、端口、地域、协议、应用等维度配置策略路由策略，支持多种负载均衡算法，包括加权、带宽比例、轮询等。 | 否 |
| | | | | (25) | ★ | | IPv6 协议栈：TCP6、UDP6、ICMPv6、ACL6 | 否 |

| | | | | |
|------|---|---------|---|---|
| | | | 等; IPv6 穿越技术: IPv6 路由协议: OSPFv3、RIPng 等。 | |
| (26) | ★ | | 支持 IPSec VPN 等 VPN 组网; 支持 IPSEC VPN 的协商方式为 IKEV1 和 IKEV2。 | 否 |
| (27) | ★ | | 能够基于时间、用户/用户组/安全组、应用层协议、IP 地址、端口、域名、URL 分类、内容安全统一界面进行安全策略配置。 | 否 |
| (28) | ★ | | 所有防火墙设备实配的访问控制策略数量授权、地址转换策略数量授权、IP 地址数量授权、服务端口数量授权为设备支持的最大值。 | 否 |
| (29) | ★ | | 提供 API 接口或标准 XML 接口; 支持 WEB、SSH 管理。 | 否 |
| (30) | ★ | | 支持流量控制。 | 否 |
| (31) | # | | 支持针对 IP 的最大连接数限制, 防护服务器。 | 否 |
| (32) | ★ | | 支持 NAT ALG 功能, 包括支持 FTP、RTSP、SQLNET、PPTP、TFTP、H. 323、SIP 应用协议的 NAT 穿越。 | 否 |
| (33) | ★ | | 支持 IPv4 / IPv6 下 NAT 地址转换, 包括支持源地址转换 SNAT, 目的地址转换 DNAT 和双向地址转换双向 NAT, 支持一对一、一对多、多对一等多种转换方式。 | 否 |
| (34) | ★ | | 支持对 HTTP、FTP、SMB、SMTP、POP3 等协议进行病毒检测和查杀。 | 否 |
| (35) | ★ | | 支持对当前应用控制策略异常分析, 包括策略冗余、策略冲突、策略重合等问题, 并提供相关解决方案便于用户快速调优。 | 否 |
| (36) | ★ | 性能要求 | 防火墙吞吐量 ≥ 60Gbps, IPSec 吞吐量 ≥ 2Gbps。设备最大并发连接数 ≥ 1200 万, 每秒新建连接数 ≥ 30 万。 | 否 |
| (37) | ★ | 产品高度 | 高度 ≤ 3RU, 双电源。 | 否 |
| (38) | # | 自动化运维 | 支持 ansible 自动化运维。 | 否 |
| (39) | ★ | 产品成熟度要求 | 投标产品剩余生命周期不低于 7 年 (含 7 年)。提供 7 年原厂维保服务。 | 否 |

| | | | | | | |
|------|----------|---|---|-----------|---|---|
| | | (40) | ★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投标产品的 CPU 芯片须为国产。 | 否 |
| | | (41) | ★ | 网络关键设备要求 | 投标产品具有有效期内（截至开标时间）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或《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或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GB 42250-2022）的安全检测证书。 | 否 |
| 3 | 中端负载均衡 A | (42) | ★ | 产品配置及性能要求 | 独立的专用硬件 AD 应用交付设备，而非通过添加功能模块实现。 | 否 |
| | | (43) | ★ | | 万兆光口≥4 个，千兆光口≥4，满配千兆和万兆 LC 接口多模光模块，且可正常配置使用。 | 否 |
| | | (44) | ★ | | 吞吐量≥40Gbps，四层新建能力≥50 万 CPS；七层新建能力≥60 万 RPS。 | 否 |
| | | (45) | ★ | | 设备双电源，支持热插拔冗余电源。 | 否 |
| | | (46) | ★ | | 内存≥16GB。 | 否 |
| | | (47) | ★ | 部署模式 | 支持双机热备部署方式，支持双机会话同步功能，即实现主备设备故障切换时，确保已经建立的 TCP/UDP 会话不丢失。支持双机/集群设备之间配置的自动及手动同步。 | 否 |
| | | (48) | ★ | 服务能力 | 设备同时支持服务器负载均衡、链路负载均衡、全局负载均衡，SSL 国密、商密卸载，无需额外 License 费用。 | 否 |
| | | (49) | ★ | 功能支持 | 支持链路负载，提供针对多条出口线路的链路负载均衡功能，实现 inbound 和 outbound 流量的均衡调度，以及链路之间的冗余互备。 | 否 |
| | | (50) | ★ | | 支持轮询、加权轮询、按主机加权轮询、加权最小连接、按主机加权最小连接、最快响应、加权最小流量、按主机加权最小流量、哈希、优先级、带宽比例。 | 否 |
| | | (51) | ★ | | 支持 X-Forwarded-For 功能，用来识别通过 HTTP 代理或负载均衡方式连接到 Web 服务器的客户端最原始的 IP 地址的 HTTP 请求头字段，实现对访问源的溯源。 | 否 |
| (52) | ★ | 每秒新建连接数 TLS_ECDHE_RSA_WITH_AES256_GCM_SHA384 ≥12000TPS。 | 否 | | | |

| | | | | |
|--|------|---|---|---|
| | (53) | ★ | 每秒新建连接数 TLS_RSA_WITH_AES256_GCM_SHA384 \geq 12000TPS。 | 否 |
| | (54) | ★ | 每秒新建连接数 ECC-SM2-SM4-SM3 \geq 8000TPS; | 否 |
| | (55) | ★ | 每秒新建连接数 ECDHE-SM2-SM4-SM3 \geq 6000TPS; | 否 |
| | (56) | ★ | 吞吐量 TLS_ECDHE_RSA_WITH_AES256_GCM_SHA384 \geq 5.6Gbps。 | 否 |
| | (57) | ★ | 吞吐量 TLS_RSA_WITH_AES256_GCM_SHA384 \geq 5.6Gbps。 | 否 |
| | (58) | ★ | SSL 最大并发连接数 \geq 600000。 | 否 |
| | (59) | ★ | 支持商密 SSL 算法的单向和双向认证,至少包含以下算法: 国密: SM2、SM3、SM4 算法, 商密: RSA、SHA、ECDSA、ECDHE、SHA256、SHA384 算法。 | 否 |
| | (60) | ★ | 支持以下算法: TLS_ECDHE_RSA_WITH_AES256_GCM_SHA384; TLS_RSA_WITH_AES256_GCM_SHA384; TLS_ECC_SM4_SM3。 | 否 |
| | (61) | ★ | 支持多级 CA 证书链 | 否 |
| | (62) | ★ | 支持各类标准证书的申请和导入, 类型包含: RSA: 1024-bit, 2048-bit, 4096-bit; ECDSA: 256-bit、384-bit; SM2: 256-bit。 | 否 |
| | (63) | ★ | 支持 SSL 卸载, 将 SSL/TLS 协议流量解密为明文后再传输至服务器, 以减轻服务器性能压力。 | 否 |
| | (64) | ★ | 支持 SSL 加密, 通过将普通流量加密以适配需要通过 SSL/TLS 协议才能访问的服务器。 | 否 |
| | (65) | # | 可通过自定义编程方式来实现的流量控制。实现自定义的流量编排, 对 IP、TCP、UDP、SSL、HTTP 和 HTTPS 等类型的流量进行分发、修改和统计等操作。 | 否 |
| | (66) | # | 支持配置每台的服务器最大连接限制和新建连接限制, 以及单个特定用户或者一个用户组中所有用户访问指定应用服务的并发连接总数限制, 避免应用系统的服务器过 | 否 |

| | | | | | |
|------|---|----------|--|---|---|
| | | | | 载。 | |
| (67) | # | | | 支持后端服务不可用时主动关闭连接,保证客户端访问的连续性。 | 否 |
| (68) | # | | | 支持 HTTP 缓存功能,利用内存 Cache 缓存用户频繁访问的 web 内容,降低后台服务器的负载压力,提升用户访问的响应速度。 | 否 |
| (69) | # | | | 支持 HTTP 压缩功能,采用工业标准的 GZIP 或 Deflate 算法来压缩 HTTP 数据,从而减少传输数据量并降低带宽消耗,缩短客户端访问的下载等待时间。 | 否 |
| (70) | ★ | | | 支持 IPV6 网络,可直接在应用交付系统设备上配置 IPV6 端口地址,网关地址,后台服务器地址、虚拟服务地址,支持 IPV6 to IPV4,IPV6 to IPV6,IPV4 to IPV6 模式下的应用交付系统。 | 否 |
| (71) | ★ | | | 支持全中文管理界面和 HTTPS 方式登录、用户角色管理、多级授权管理。 | 否 |
| (72) | # | | | 支持标准的 RESTful 形式的 API 接口,可实现与第三方应用平台的集成与二次开发。 | 否 |
| (73) | ★ | 运维管理 | | 支持命令行配置,支持 Tab 键补全操作,支持界面全部模块通过命令行的模式配置,支持命令批量操作,支持配置导入导出命令行操作。 | 否 |
| (74) | # | | | 支持大数据输出功能,输出包括客户端 IP、x-forwarded-For IP、访问时间、访问 IP、访问 URL、响应时间和资源大小。 | 否 |
| (75) | ★ | 产品成熟度要求 | | 投标产品剩余生命周期不低于 7 年(含 7 年)。 提供 6 年原厂维保服务。 | 否 |
| (76) | ★ | 资质要求 | | 设备需提供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 否 |
| (77) | ★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 投标产品的 CPU 芯片须为国产。 | 否 |
| (78) | ★ | 网络关键设备要求 | | 投标产品具有有效期内(截至开标时间)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或《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或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GB 42250-2022)的安全检测证书。 | 否 |

| | | | | | | |
|------|------------|---|----------|------|---|---|
| 4 | 上网行为管理设备 A | (79) | ★ | 基本要求 | 千兆电接口≥6,千兆光接口≥4,配备与接口数量及规格相同的多模光模块(持两对bypass)。 | 否 |
| | | (80) | ★ | | 内存≥8G,日志存储硬盘≥960G。 | 否 |
| | | (81) | ★ | | 吞吐量≥10Gbps,应用层吞吐量≥1Gbps,设备最大并发连接数≥60万。 带宽性能:800Mb,支持用户数:5000,代理带宽:500M,代理用户数:2600。 | 否 |
| | | (82) | ★ | | 高度≤2RU,双电源。 | 否 |
| | | (83) | ★ | | 支持静态路由、路由策略、策略路由、OSPF等路由协议,在一个系统版本内支持IPv4和IPv6双协议栈。 | 否 |
| | | (84) | ★ | | 支持软、硬件模式bypass功能。 | 否 |
| | | (85) | ★ | | 包含五年软硬件原厂维保,支持五年库及应用协议库的升级,支持手动和在线升级。 | 否 |
| | | (86) | ★ | | 支持网关模式、镜像模式、网桥模式、多路桥接设备部署模式 | 否 |
| | | (87) | ★ | | 提供API接口,支持WEB、SSH管理,支持短信方式告警。 | 否 |
| | | (88) | △ | | 支持微信、钉钉等方式告警。 | |
| | | (89) | △ | | 支持IPv4/IPv6下NAT地址转换,包括支持源地址转换SNAT,目的地址转换DNAT和双向地址转换双向NAT,支持一对一、一对多、多对一等多种转换方式。 | 否 |
| | | (90) | ★ | | 包含短信认证、终端检查、访问控制、行为监控、外发管理、带宽管理、行为审计、统计报表、上网代理管理等功能。 | 否 |
| | | (91) | ★ | | 设备具有多线路复用、流量控制功能。能够基于时间、用户/用户组、应用层协议、IP地址、端口、域名组、URL分类统一界面进行安全策略配置。 | 否 |
| | | (92) | ★ | | 设备具有丰富的上网权限控制功能。具有对SSL加密网页的识别和控制,能够对外发邮件基于后缀名、关键字等的上网控制。针对网络共享问题,具有无线热点发现,360防共享功能。 | 否 |
| (93) | ★ | 支持NAT ALG功能,包括支持FTP、RTSP、SQLNET、PPTP、H.323、SIP应用协议的NAT穿越。 | 否 | | | |
| (94) | ★ | 基本功能 | 支持系统监控功能 | 否 | | |

| | | | | | |
|--|--|------|---|---|---|
| | | | | <p>系统状态:能够实时提供产品、磁盘占有率、接口状态、授权状态等信息,能够提供小时内流量状态趋势图。</p> <p>网络活动:能够实时提供应用流量排名、用户流量排名、应用流量趋势、用户流量趋势。</p> <p>流量监控:能够提供设备流速趋势、用户实时流速、设备实时日志等信息。</p> <p>报警平台:能够提供各类报警信息,包括行为合规、系统状态、网络流量等。</p> <p>日志存储:支持本地和外部服务器保存日志,要求提供配套日志管理软件,实现日志外部存储。</p> | |
| | | (95) | ★ | <p>支持用户管理功能</p> <p>组织架构建立:可通过手工方式、导入、文件导入方式建立组织架构。</p> <p>认证:支持本地、IP/MAC认证、短信认证、微信认证等支持多种认证方式,能够与第三方认证服务器结合认证。</p> <p>认证策略:可以基于多因素进行用户认证、识别。</p> <p>认证安全:支持强制用户修改初始密码,支持认证账号黑名单。</p> <p>识别用户设备类型:可识别私接主机个数,并可制定策略以私接主机个数为阈值进行封堵。</p> | 否 |
| | | (96) | △ | <p>支持邮件外发管理</p> <p>管理:基于发件人、收件人、主题、内容、附件名、附件大小维度进行记录、告警。</p> <p>告警:根据邮件主题、正文关键字进行阻塞并进行告警。</p> <p>加密管理:必须能够基于关键字识别和过滤使用加密的邮箱外发邮件的行为。</p> <p>邮件发送管理:基于发件人、收件人、主题、内容、附件名、附件大小维度进行记录、告警。</p> <p>邮件发送告警:根据主题、正文关键字进行阻塞并进行告警。</p> | 否 |
| | | (97) | ★ | <p>支持外发管理</p> <p>行为审计:可针对账号制定策略,对聊天、登录及登出的行为进行记。</p> | 否 |

| | | | | | |
|--|--|-------|---|--|---|
| | | | | 文件审计：能够对文件传输行为进行审计，并且能够对传输的文件进备份留存 多策略：可制定多条审计控制策略，实现针对不同的用户匹配不同审计策略 | |
| | | (98) | ★ | 支持应用访问管理 应用审计及控制：可以对网络视频，游戏，炒股，期货，即时通讯流量，独立的分类进行识别控制。 时长限额：可以根据应用协议库限制每个人的应用时长。 流量限额：可以根据应用协议库限制每个人的应用流量。 应用告警：支持 syslog、日志记录，以及任意的方式组合。 告警方式：支持邮件及 syslog 等方式。 | 否 |
| | | (99) | △ | 支持数据库审计和控制,数据库的访问与操作，包括添加、删除、修改、查询等。 | 否 |
| | | (100) | ★ | 支持上网代理管理，实现 HTTP、二级代理功能。 | 否 |
| | | (101) | ★ | 支持流量管理 多级虚拟通道：可将物理带宽分成至少 4 级虚拟通道，合理分配物理带宽资源。 带宽控制：可以限制、视频等大流量应用的最大带宽上限，减少带宽的浪费。 带宽保障：可以设定、邮件、视频会议的基本带宽保障，保障关键应用必要的带宽资源。 带宽借用：当部分虚拟通道空闲时，其带宽资源可以被繁忙的带宽通道借用，避免带宽浪费。 带宽平均：可以根据用户平均分配虚拟通道内的带宽资源，使每个用户平均分配带宽，公平访问避免资源浪费。 连接限制：可以每个人的并发新建连接进行控制管理。 每用户带宽限商：可以指定每个人的最大上传、下载带宽。 | 否 |
| | | (102) | △ | 综合分析报告：支持带宽资源报告、行为合规报告及工作效率报告,可对一段时间内的某个或某些用户的上网行为进行综合分析。 | 否 |

| | | | | | |
|--|-------|---|----------|---|---|
| | | | | 日志排序: 所有日志可以按照用户, 地址, 匹配策略, 访问控制, 时间等各个列排序。 | |
| | (103) | ★ | | 支持行为日志分析 可监控到小时内的带宽分布、流量构成比例, 可监控到当前在线的用户信息。 日志查询: 可查询到网页访问、论坛发帖, 邮件收发、应用访问、应用流量历史日志。 日志统计: 可生成网页访问、论坛发帖, 邮件收发、应用访问、应用流量等各种统计报表。 报表导出: 报表可导出为XML或PDF等格式。 集中告警: 设备必须提供告警信息集中展示页面, 便于快速发现所有告警。 | 否 |
| | (104) | △ | 资质要求 | 通过国家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的测评认证。 | 否 |
| | (105) | △ | | 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IT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 | 否 |
| | (106) | △ | 自动化运维 | 支持ansible自动化运维。 | 否 |
| | (107) | ★ | 产品成熟度要求 | 投标产品剩余生命周期不低于7年(含7年)。 提供5年原厂维保服务。 | 否 |
| | (108) | ★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投标产品的CPU芯片须为国产。 | 否 |
| | (109) | ★ | 网络关键设备要求 | 投标产品具有有效期内(截至开标时间)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或《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或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GB 42250-2022)的安全检测证书。 | 否 |

(2) 商务要求

本商务要求共有“★”指标 30 项, “#”指标 0 项,

“△”指标 0 项

A、 服务要求

| 序号 | 重要性 | 内容 | 服务要求标准 |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
|----|-----|----------|--|-------------|
| 1 | ★ | 安装部署要求 | 原厂服务人员须保证依照甲方计划完成相关现场服务； | 否 |
| 2 | ★ | | 安装前客户环境检查； | |
| 3 | ★ | | 设备到货、入库、拆箱及验收； | |
| 4 | ★ | | 设备安装上架； | |
| 5 | ★ | | 设备加电（第一次加电由原厂工程师操作）； | |
| 6 | ★ | | 设备相关的线缆的固定、整理、标示及绑扎； | |
| 7 | ★ | | 提供甲方网络设备组网所需的线缆、标签等辅材及综合布线服务； | |
| 8 | ★ | | 按甲方客户要求进行设备及系统的规划、配置、实施； | |
| 9 | ★ | | 现场技术协调服务； | |
| 10 | ★ | | 微码检查和升级； | |
| 11 | ★ | | 原厂配件,原厂硬件加装和扩容服务(如果甲方需要)； | |
| 12 | ★ | | 与现有设备进行设备联调测试,设备和技术培训按批次不少于一个工作日(8h)； | |
| 13 | ★ | | 施工和维保现场服务等均需要满足甲方相关规定和上级要求； | |
| 14 | ★ | 验收阶段服务内容 | 根据采购配置表及安装调试实施方案,配合甲方对设备部件种类及数量、硬件配置、软件配置、软件介质和许可进行验收； | 否 |
| 15 | ★ | | 对所购设备进行高可用和功能验收； | |
| 16 | ★ | | 根据验收结果及甲方提供项目验收报告模板出具验收报告； | |

| | | | | |
|----|---|----------|---|---|
| 17 | ★ | | 项目验收部门：甲方信息技术部门或甲方指定部门； | |
| 18 | ★ | 产品维护服务内容 | 维保服务提供方为产品原厂商 | 否 |
| 19 | ★ | | 自甲方签署《设备终验单》之日起，根据合同约定，提供5至7年的原厂保修服务及售后服务； | |
| 20 | ★ | | 针对尚在产品生命周期但过保设备，提供故障分析服务和电话服务；针对过保设备提供付费的主要部件加装扩容服务； | |
| 21 | ★ | | 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工程师在15分钟电话响应，提供工程师4小时到场服务，24小时内出具问题解决方案服务。 | |
| 22 | ★ | | 保修期内发生须更换设备零配件的情况，采用全新的原厂配件进行更换，备品配件的送达时间在4小时以内； | |
| 23 | ★ | | 提供原厂商专线专人锁定电话支持服务，原厂商专人服务经理提供主动式服务； | |
| 24 | ★ | | 甲方认定资质工程师上门服务； | |
| 25 | ★ | | 远程问题诊断和支持服务，远程电子化支持服务，访问相应技术资源，远程访问支持； | |
| 26 | ★ | | 提供硬件故障快速诊断和维修服务，现场硬件系统支持服务； | |
| 27 | ★ | | 备件和材料（原厂符合标准的备件和材料）以及原厂工程师扩容服务； | |
| 28 | ★ | | 疑难问题升级服务； | |
| 29 | ★ | | 提供产品微码版本、固件版本管理和升级支持服务；每年至少提供一次设备微码、固件版本、产品剩余生命周期评估服务，并出具评估报告； | |
| 30 | ★ | | 针对用户重大项目（新系统上线，年终结算，会议保障，机房搬迁），新旧设备替换配置转译等提供不少于24人天/每维保年的原厂工程师现场保障服务； | |

B、付款方式

| 序号 | 付款节点 (进度) | 付款条件 | 付款比例 (或金额) | 资金支付方式 | 备注 |
|----|-----------|--|------------|--------|----|
| 1 | 到货验收付款 | 到货验收通过: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后三十(30)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百分之三十)。 | 30% | 转账 | |
| 2 | 设备初验付款 | 设备初验通过后三十(30)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百分之四十)。 | 40% | 转账 | |
| 3 | 设备终验付款 | 设备终验通过后三十(30)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百分之三十)。 | 30% | 转账 | |

3. 包 3

(1) 技术要求

本技术要求共有“★”指标 123 项, “#”指标 4 项,

“△”指标 91 项。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编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
|-----|---------|--------|---|--------|---|-------------|
| 1 | 高端交换机 B | (1) | ★ | 设备架构要求 | 多级交换架构, 能够配置独立的交换网板与独立的主控板, 交换网板与主控板硬件槽位分离 | 否 |
| | | (2) | ★ | 设备板卡要求 | 要求交换网板槽位数≥6; 在交换矩阵能够满足 N+1 冗余情况下, 本次配置交换机矩阵模块数量≥6 | 否 |
| | | | | | 支持并配置主控冗余引擎模块 | 否 |
| (3) | ★ | 设备端口配置 | 单台设备实配 100G 线速端口≥72, 单块板卡 100G 接口数量≥36 个, 100G 端口可以自适应成 40GE, 模块满配 (包含与接口数量相等 100G MPO 接口多模光模块, 即光模块满配) | 否 | | |

| | | | | | | |
|--|--|------|---|----------|---|---|
| | | (4) | ★ | 设备扩展性要求 | 业务插槽数≥8 | 否 |
| | | (5) | ★ | 设备端口处理性能 | 配置的全部端口支持全线速 2 层、3 层转发 | 否 |
| | | (6) | ★ | 设备交换容量 | ≥640Tbps | 否 |
| | | (7) | ★ | 数据包转发能力 | ≥230000Mpps | 否 |
| | | (8) | ★ | 端口转发延迟 | 端口与端口之间≤8us | 否 |
| | | (9) | △ | 路由条目数 | ≥64K | 否 |
| | | (10) | ★ | 性能指标验证要求 | 对于以上性能及容量指标,若用户测试环境没有足够资源进行验证,原厂商应提供相应的测试环境并由用户现场验证在容量到达指标时的设备运行状态与指标相符 | 否 |
| | | (11) | △ | 端口特性要求 | 所有物理端口可以直接配置为三层路由端口,配置 IP 地址 | 否 |
| | | (12) | ★ | 二层特性要求 | 支持 MSTP(IEEE 802.1s) ≥62 个实例 | 否 |
| | | | | | 支持巨型帧(9216 Bytes) | 否 |
| | | (13) | ★ | 三层特性要求 | IPV4: 支持静态路由, RIPv2, OSPFv2, ISIS, BGP, PBR | 否 |
| | | | | | IPV6: 支持静态路由, OSPFv3, ISIS, BGPv6, PBR | 否 |
| | | | | | 支持 BFD (支持 BGP, ISIS, OSPF, RIP, VRRP, PIM 等) | 否 |
| | | | | | 等价路由支持 ≥32 条, 端口不在同一机箱也可捆绑为一组实现负载均衡 | 否 |
| | | (14) | △ | 组播功能要求 | 支持 PIMv2 SM, SSM, MSDP, IGMPv2, v3, 组播路由 ≥4K | 否 |
| | | (15) | △ | 安全功能要求 | 单板卡 ACL 条目数 ≥20K | 否 |
| | | | | | 支持控制平面保护 | 否 |
| | | | | | 支持标准和扩展第二层 ACL: MAC 地址、协议类型等 | 否 |
| | | | | | 支持标准和扩展第三到四层 ACL: IPv4 和 v6、ICMP、TCP、UDP 等 | 否 |
| | | | | | 支持扩展的 ACL、MAC 地址、端口 ACL (PACL)、VLAN ACL (VACL) 和路由 ACL (RACL) | 否 |

| | | | | | |
|------|---|-----------|--|--|---|
| | | | | 支持 DHCP Snooping, ARP 检测和 IP Source Guard | 否 |
| | | | | 支持 Private VLAN (PVLAN) 等相应技术 | 否 |
| (16) | △ | 环路检测及保护要求 | | 支持 BPDU 保护、Root 保护、环路保护 | 否 |
| (17) | ★ | 链路状态检测要求 | | 支持单向链路检测特性用于检测光纤或铜缆以太网链路上的故障 | 否 |
| (18) | △ | 业务不间断升级 | | 支持不间断业务在线软件升级 | 否 |
| (19) | △ | 故障隔离要求 | | 支持对交换机操作系统每个进程的故障隔离, 系统进程可进行状态化或无状态化重启, 不影响其他进程 | 否 |
| (20) | ★ | 电源及风扇 | | 支持 N+1, N+N 电源冗余, 支持最大电源数 ≥4, 配置电源模块不少于 4 个 | 否 |
| | | | | 支持风扇冗余, 最大风扇托盘数 ≥2 | 否 |
| (21) | △ | 引擎冗余要求 | | 支持主控模块冗余, 主控冗余时模块间支持状态化故障切换 | 否 |
| (22) | △ | 热插拔要求 | | 支持主控引擎拔出 0 丢包 | 否 |
| (23) | ★ | | | 支持矩阵拔出 0 丢包 | 否 |
| (24) | △ | 链路高可用要求 | | 实配的所有端口支持以太网端口捆绑技术 (IEEE 802.3ad) | 否 |
| | | | | 必须支持跨机箱链路捆绑 (端口不在同一机箱也可捆绑为一组实现负载均衡) | 否 |
| (25) | ★ | 网关协议 | | 支持 VRRP | 否 |
| (26) | ★ | 管理协议要求 | | 支持 SNMP V1/V2/V3 | 否 |
| (27) | ★ | 带外管理端口要求 | | 提供独立的 100/1000M 的带外网络管理接口 | 否 |
| (28) | △ | 登陆方式 | | 支持 telnet 和 SSHv2 登陆方式, 支持通过命令行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 | 否 |
| (29) | ★ | 监控项目要求 | | 支持通过 snmp 直接采集 CPU 使用率/内存利用率、电源/风扇状态、设备温度、端口状态/流量/错包、NTP 状态等设备运行状态 | 否 |
| | | | | 支持向外部 syslog 服务器发送日志信息, 日志告警按照对系统影响性进行分级 (对影响设备正常运行的软硬件报错, 如硬件 | 否 |

| | | | | | | | |
|--|--|------|---|---|--|---|---|
| | | | | 故障、端口翻动、路由翻动、地址冲突等) | | | |
| | | | | 支持向外部 SNMPTrap 服务器发送告警信息, 告警按照对系统影响性进行分级 (对影响设备正常运行的软硬件报错, 如硬件故障、端口翻动、路由翻动、地址冲突等) | 否 | | |
| | | (30) | ★ | 认证及审计要求 | 支持以 RADIUS 或 TACACS 方式的进行 AAA 认证并对命令进行认证、审计和授权 | 否 | |
| | | (31) | △ | 网管性能及容量监控要求 | 支持端口流量等性能监控, 并对设备指标中所涉及的性能指标提供监控方法 | 否 | |
| | | (32) | △ | 链路关键路径 | 支持并提供通过 Rping 或者 NQA 等方式提供对远端指定路径的监控, 所采购的网络整机设备如不能使用 Rping 实现统一的链路连通性探测, 则中标人需提供与现有网管平台兼容的链路连通性管理解决方案 | 否 | |
| | | (33) | △ | 时钟同步要求 | 支持 NTP 时间同步 | 否 | |
| | | (34) | △ | 可编程管理要求 | 优选设备本身自带内嵌事件管理功能, 可依据系统事件自定义触发动作, 通过事件管理器可调用设备本身的所有命令, 如接口命令、路由、策略路由、ACL 和 QoS 等 | 否 | |
| | | (35) | ★ | 流量镜像要求 | 支持 SPAN, ERSPAN, 具备对端口、VLAN 的流量镜像功能 | 否 | |
| | | (36) | △ | 流量统计要求 | 提供 Netflow/Netstream 功能, 通过提供 Netflow、Netstream、sflow 中任何一种或多种功能, 通过上述功能检测网络病毒, 实配 Netflow、Netstream、sflow 中任何一种或多种硬件统计板卡或芯片实现 | 否 | |
| | | | | | | 每张实配线卡支持 Netflow、Netstream、sflow 中任何一种或多种表项 ≥128K | 否 |
| | | | | | | 支持采样 (Sampling) | 否 |
| | | | | | | 支持 L2 Netflow、Netstream、sflow 中任何一种或多种 | 否 |
| | | | | 支持通过端口镜像流量后, 使用开源抓包工具 (如 Wireshark), 可在线对报文进行分析。 | 否 | | |
| | | (37) | △ | 配置自动备份 | 提供设备配置自动备份的方法 (命令行交互方式或者其他方式), 定期自动备份到 | 否 | |

| | | | | | | |
|------|---------|--------|--------------------|--------------|--|---|
| | | | | 外部服务器 | | |
| | | (38) | △ | 系统故障检测要求 | 系统自检测发现端口、芯片、板卡、矩阵的丢包等影响数据转发的问题时,具备自我屏蔽、隔离功能 | 否 |
| | | (39) | ★ | 许可 | 以上条款所要求配置的端口和功能的应包含涉及的相应许可 | 否 |
| | | (40) | △ | Overlay 技术支持 | 所有实际配置端口硬件支持 VXLAN,支持 VXLAN Bridging 和 Routing 功能或相应技术。 | 否 |
| | | (41) | △ | 数据中心特性 | 必须支持 IEEE DCB 或 CEE,支持 DCBX 协议 (IEEE 802.1AB) | 否 |
| | | (42) | ★ | 兼容性要求 | 设备需兼容腾讯云 | 否 |
| | | (43) | ★ | 产品成熟度要求 | 投标产品剩余生命周期不低于 7 年 (含 7 年)。提供 7 年原厂维保服务。 | 否 |
| | | (44) | ★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投标产品的 CPU 芯片须为国产 | 否 |
| | | (45) | ★ | 网络关键设备要求 | 投标产品具有有效期内 (截至开标时间)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或符合《网络关键设备安全通用要求》(GB 40050-2021)的安全检测证书 | 否 |
| 2 | 中端交换机 A | (46) | ★ | 硬件规格 | 电源 1+1 备份,风扇 N+1 备份 | 否 |
| | | | | | 端口缓存 ≥32M | 否 |
| | | | | | 支持前后、后前风道 | 否 |
| | | (47) | ★ | 端口配置要求 | ≥32 个 100 GE QSFP28 端口,根据组网模式,满配与接口相对应 MPO 的多模模块。 | 否 |
| | | | | | (以上配置的端口均为实际可用数量,要求全部同时支持,不得存在复用端口) | 否 |
| | | (48) | ★ | 设备交换容量 | 交换容量 ≥6.4Tbps,以官网所列最低参数为准 | 否 |
| | | (49) | ★ | 数据包转发能力 | 包转发率 ≥2000Mpps,以官网所列最低参数为准 | 否 |
| | | (50) | △ | MAC 地址表 | MAC 表容量 ≥256K,支持动态 MAC、静态 MAC 和黑洞 MAC 表项 | 否 |
| (51) | △ | ARP 表项 | ARP 表容量 ≥90K | 否 | | |
| (52) | △ | FIB 表项 | IPv4 FIB 表容量 ≥256K | 否 | | |

| | | | | | | |
|---|---|------|---|--------|--|---|
| | | (53) | △ | 二层功能 | 支持 IEEE 802.1q, IEEE 802.1p, IEEE 802.1w(RSTP), 802.1s(MSTP), IEEE 802.3ad(LACP) | 否 |
| | | (54) | △ | 三层功能 | 支持静态路由、BGPv4、OSPF、RIP、IS-IS, 支持 BGP 的 EVPN 扩展, 支持 IPV6 | 否 |
| | | (55) | △ | DC 特性 | 支持 VXLAN GW 支持 OpenFlow+Netconf 的 VXLAN 集中式控制平面 支持 EVPN 分布式网关 提供配套的 VXLAN Controller 支持大二层网络 | 否 |
| | | (56) | ★ | QoS | 支持对端口接收报文的速率和发送报文的速率进行限制, 限速粒度≤10Kbit/s 支持报文的 802.1p 和 DSCP 优先级重新标记 每端口支持的输出队列数≥8 支持灵活的队列调度算法, 可以同时基于端口和队列进行设置, 支持 SP、DRR、SP+DRR 或 WRR、SP+WRR 等队列调度方式 | 否 |
| | | (57) | △ | 可靠性 | 链路故障切换需要小于 20ms, 因此设备需要支持 BFD (Bidirectional Forwarding Detection) ≤5ms 检测间隔 | 否 |
| | | | | | 支持 VRRP、VRRP 负载分担、BFD for VRRP | 否 |
| | | (58) | △ | 安全性 | 支持 IP+MAC+PORT 的绑定 | 否 |
| | | | | | 支持 DHCP Snooping, 防止欺骗的 DHCP 服务器 | 否 |
| | | | | | 支持黑洞 MAC、动态 ARP 检测、ARP 防攻击 | 否 |
| | | (59) | △ | 无损以太 | 在支持分布式存储的场景下, 设备具备零丢包技术能力 | 否 |
| | | (60) | △ | 配置和维护 | 支持 Telemetry | 否 |
| | | | | | 支持 SNMP V1/V2/V3、Telnet、SSH | 否 |
| | | | | | 支持缓存的微突发检测 | 否 |
| | | (61) | ★ | 监控项目要求 | 支持通过 snmp 直接采集 CPU 使用率/内存利用率、电源/风扇状态、设备温度、端口状态/流量/错包、NTP 状态等设备运行状态 | 否 |
| 支持向外部 syslog 服务器发送日志信息, 日志告警按照对系统影响性进行分级(对影响设备正常运行的软硬件报错, 如硬件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故障,端口翻动,路由协议邻居状态变化,地址冲突等) | |
| | | | | 支持向外部 SNMPTrap 服务器发送告警信息,告警按照对系统影响性进行分级(对影响设备正常运行的软硬件报错,如硬件故障、端口翻动、路由协议邻居状态变化、地址冲突等) | 否 |
| (62) | ★ | 认证及审计要求 | | 支持以 RADIUS 或 TACACS 方式的进行 AAA 认证并对命令进行认证、审计和授权 | 否 |
| (63) | △ | 网管性能及容量监控要求 | | 支持端口流量等性能监控,并对设备指标中所涉及的性能指标提供监控方法; | 否 |
| (64) | △ | 链路关键路径 | | 支持并提供通过 Rping 或 NQA 等方式提供对远端指定路径的监控,所采购的网络整机设备如不能实现统一的链路连通性探测,则中标人需提供与现有网管平台兼容的链路连通性管理解决方案。 | 否 |
| (65) | △ | 时钟同步要求 | | 支持 NTP 时间同步 | 否 |
| (66) | ★ | 流量镜像要求 | | 支持 N 对 1 (N>1) 的端口镜像; | 否 |
| | | | | 支持本地端口镜像 (SPAN),增强远程端口镜像 (ERSPAN),支持跨网段的端口镜像; | 否 |
| (67) | △ | 流量统计要求 | | 支持网络流量分析功能,支持 NetStream/sflow; | 否 |
| (68) | △ | 配置自动备份 | | 提供设备配置自动备份的方法(命令行交互方式或者其他方式),定期自动备份到外部服务器 | 否 |
| (69) | △ | 系统故障检测要求 | | 系统自检测发现端口、芯片、板卡、矩阵的丢包等影响数据转发的问题时,具备自我屏蔽、隔离功能 | 否 |
| (70) | ★ | 许可 | | 以上条款所要求配置的端口和功能的应包含涉及的相应许可 | 否 |
| (71) | ★ | 兼容性要求 | | 设备需兼容腾讯云 | 否 |
| (72) | ★ | 产品成熟度要求 | | 投标产品剩余生命周期不低于 7 年(含 7 年)。提供 6 年原厂维保服务。 | 否 |
| (73) | ★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 投标产品的 CPU 芯片须为国产 | 否 |

| | | | | | | |
|---|---------|------|---------|---------|--|-------------|
| 3 | 中端交换机 B | (74) | ★ | 硬件规格 | 电源 1+1 备份, 风扇 N+1 备份 支持前后、后前风道 | 否 否 |
| | | (75) | ★ | 端口配置要求 | ≥6 个 40 QSFP+/100 QSFP28 端口, 100G MPO 多模模块满配 ≥48 个 10GE SFP+ / 25GE SFP28 端口, 25GE LC 多模模块满配 (以上配置的端口均为实际可用数量, 要求全部同时支持, 不得存在复用端口) | 否 否 否 |
| | | (76) | ★ | 设备交换容量 | 交换容量 ≥4.8Tbps, 以官网所列最低参数为准 | 否 |
| | | (77) | ★ | 数据包转发能力 | 包转发率 ≥2000Mpps, 以官网所列最低参数为准 | 否 |
| | | (78) | △ | MAC 地址表 | MAC 表容量 ≥256K, 支持动态 MAC、静态 MAC 和黑洞 MAC 表项 | 否 |
| | | (79) | △ | ARP 表项 | ARP 表容量 ≥160K | 否 |
| | | (80) | △ | FIB 表项 | IPv4 FIB 表容量 ≥256K | 否 |
| | | (81) | △ | 二层功能 | 支持 IEEE 802.1q, IEEE 802.1p, IEEE 802.1w(RSTP), 802.1s(MSTP), IEEE 802.3ad(LACP) | 否 |
| | | (82) | △ | 三层功能 | 支持静态路由、BGPv4、OSPF V2、RIPv2、IS-IS, 支持 BGP 的 EVPN 扩展, 支持 IPV6 | 否 |
| | | (83) | ★ | DC 特性 | 支持 Vxlan, 且支持 BGP EVPN 特性 | 否 |
| | | (84) | ★ | QoS | 每端口支持 ≥8 队列; | 否 |
| | | | | | 支持端口的流量限制; | 否 |
| | | | | | 支持 CAR、Remark 等动作; | 否 |
| | | | | | 支持 SP、DRR、SP+DRR 或 WRR、SP+WRR 等队列调度方式 | 否 |
| | | (85) | △ | 可靠性 | 链路故障切换需要小于 20ms, 因此设备需要支持 BFD (Bidirectional Forwarding Detection) ≤5ms 检测间隔 | 否 |
| | | | | | 支持 VRRP、VRRP 负载分担、BFD for VRRP | 否 |
| | | (86) | △ | 安全性 | 支持方式 Dos、arp 攻击和 ICMP 攻击 | 否 |
| | | | | | 支持 IP、MAC、端口和 VLAN 的组合绑定 | 否 |
| | | | | | 支持端口隔离 | 否 |
| | | | | | 支持 AAA、Radius 和 TACACS 认证 | 否 |
| | | | 支持 RMON | 否 | | |

| | | | | | | |
|--|--|------|---|-------------|--|---|
| | | (87) | △ | 无损以太 | 在支持分布式存储的场景下,设备具备零丢包技术能力 | 否 |
| | | (88) | ★ | 配置和维护 | 支持 Telemetry | 否 |
| | | | | | 支持 SNMP V1/V2/V3、Telnet、SSH | 否 |
| | | | | | 支持缓存的微突发检测 | 否 |
| | | (89) | ★ | 监控项目要求 | 支持通过 snmp 直接采集 CPU 使用率/内存利用率、电源/风扇状态、设备温度、端口状态/流量/错包、NTP 状态等设备运行状态 | 否 |
| | | | | | 支持向外部 syslog 服务器发送日志信息,日志告警按照对系统影响性进行分级(对影响设备正常运行的软硬件报错,如硬件故障,端口翻动,路由协议邻居状态变化,地址冲突等) | 否 |
| | | | | | 支持向外部 SNMPTrap 服务器发送告警信息,告警按照对系统影响性进行分级(对影响设备正常运行的软硬件报错,如硬件故障、端口翻动、路由协议邻居状态变化、地址冲突等) | 否 |
| | | (90) | △ | 认证及审计要求 | 支持以 RADIUS 或 TACACS 方式的进行 AAA 认证并对命令进行认证、审计和授权 | 否 |
| | | (91) | △ | 网管性能及容量监控要求 | 支持端口流量等性能监控,并对设备指标中所涉及的性能指标提供监控方法; | 否 |
| | | (92) | △ | 链路关键路径 | 支持并提供通过 Rping 或 NQA 等方式提供对远端指定路径的监控,所采购的网络整机设备如不能使用 Rping 实现统一的链路连通性探测,则中标人需提供与现有网管平台兼容的链路连通性管理解决方案。 | 否 |
| | | (93) | △ | 时钟同步要求 | 支持 NTP 时间同步 | 否 |
| | | (94) | ★ | 流量镜像要求 | 支持 N 对 1 (N>1) 的端口镜像; | 否 |
| | | | | | 支持本地端口镜像 (SPAN),增强远程端口镜像 (ERSPAN),支持跨网段的端口镜像; | 否 |
| | | (95) | △ | 流量统计要求 | 支持网络流量分析功能,支持 NetStream/Netflow/sflow; | 否 |
| | | (96) | △ | 配置自动备份 | 提供设备配置自动备份的方法(命令行交互方式或者其他方式),定期自动备份到外部服务器 | 否 |

| | | | | | | |
|---|--------|-------|---|--------------|--|---|
| | | (97) | △ | 系统故障检测要求 | 系统自检测发现端口、芯片、板卡、矩阵的丢包等影响数据转发的问题时, 具备自我屏蔽、隔离功能 | 否 |
| | | (98) | ★ | 许可 | 以上条款所要求配置的端口和功能的应包含涉及的相应许可 | 否 |
| | | (99) | ★ | 兼容性要求 | 设备需兼容腾讯云 | 否 |
| | | (100) | ★ | 产品成熟度要求 | 投标产品剩余生命周期不低于7年(含7年)。提供6年原厂维保服务。 | 否 |
| | | (101) | ★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投标产品的CPU芯片须为国产 | 否 |
| 4 | 中端交换机C | (102) | ★ | 设备端口配置 | 配置千兆/万兆以太网 SFP+端口≥48, 10G LC 接口多模模块满配 | 否 |
| | | | | | 配置 100G QSFP28/40G QSFP 端口≥6, 100G MPO 多模模块满配 | 否 |
| | | (103) | ★ | 端口特性要求 | 支持在两芯多模光纤上传输 40G 信号以实现未来从 10G 到 40G 的平滑升级 | 否 |
| | | (104) | △ | 风扇进出风结构要求 | 端口前进风 | 否 |
| | | (105) | ★ | 设备端口处理性能 | 配置的全部端口支持全线速 2 层、3 层转发 | 否 |
| | | (106) | ★ | 设备交换容量 | ≥4.8Tbps | 否 |
| | | (107) | ★ | 数据包转发能力 | ≥2000Mpps (64B 报文, 二层、三层转发均要求达到该指标) | 否 |
| | | (108) | ★ | 端口转发延迟 | ≤12 μs | 否 |
| | | (109) | △ | MAC 地址表 | ≥256k | 否 |
| | | (110) | ★ | 缓存 buffer 要求 | ≥16MB | 否 |
| | | (111) | ★ | 性能指标验证要求 | 对于以上性能及容量指标, 若用户测试环境没有足够资源进行验证, 原厂商应提供相应的测试环境并由用户现场验证在容量到达指标时的设备运行状态与指标相符 | 否 |
| | | (112) | ★ | 二层特性要求 | 支持 IEEE 802.1Q VLAN 封装, VLAN 数量 ≥ 4096, 支持快速 PVRST 或 MSTP, PortFast, BPDU ROOT Guard | 否 |

| | | | | | |
|-------|-------|----------|---|---|---|
| | (113) | ★ | 三层特性要求 | 支持在物理端口、虚拟端口配置 IP 地址 | 否 |
| | | | | 支持≥32K IPv4, ≥8K IPv6 单播路由 | 否 |
| | | | | 支持≥8K IPv4 多播路由 | 否 |
| | | | | 支持静态、RIP、OSFP、ISIS、BGP 等路由协议以及 PBR 策略路由 | 否 |
| | | | | 支持 VRF, 数量≥4K 个 | 否 |
| | | | | 支持 ECMP 多路径≥32, 实现负载分担 | 否 |
| | (114) | ★ | 虚拟化特性要求 | 硬件支持 VXLAN 桥接和路由 bridge 和 routing | 否 |
| | | | | 支持多合一虚拟化, 实现跨机箱的以太网链路捆绑, 路由/交换控制和转发平面均为双活机制 | 否 |
| | (115) | △ | QoS 要求 | 每端口支持≥8 个单播/多播队列 | 否 |
| | | | | 支持单播、组播、广播抑制; | 否 |
| | (116) | △ | 安全功能要求 | 支持三层、四层的 ACL; | 否 |
| | | | | 支持 VLAN 内的 ACL (VACL) 访问控制; | 否 |
| | (117) | △ | 环路检测及保护要求 | 支持 BPDU 保护、Root 保护、环路保护 | 否 |
| | (118) | ★ | 链路状态检测要求 | 支持单向链路检测特性用于检测光纤或铜缆以太网链路上的故障 | 否 |
| (119) | ★ | 电源及风扇 | 配置冗余热插拔电源和风扇 | 否 | |
| (120) | ★ | 网关协议 | 支持 HSRP 或 VRRP | 否 | |
| (121) | ★ | 管理协议要求 | 支持 SNMP V1/V2/V3 | 否 | |
| (122) | △ | 带外管理端口要求 | 提供独立的 100/1000M 的带外网络管理接口 | 否 | |
| (123) | △ | 登陆方式 | 支持 telnet 和 SSHV2 登陆方式, 支持通过命令行、Web 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 | 否 | |
| (124) | ★ | 监控项目要求 | 支持通过 snmp 直接采集 CPU 使用率/内存利用率、电源/风扇状态、设备温度、端口状态/流量/错包、NTP 状态等设备运行状态 | 否 | |
| | | | 支持向外部 syslog 服务器发送日志信息, 日志告警按照对系统影响性进行分级 (对影响设备正常运行的软硬件报错, 如硬件故障、端口翻动、路由翻动、地址冲突等) | 否 | |
| | | | 支持向外部 SNMPTrap 服务器发送告警信息, 告警按照对系统影响性进行分级 (对 | 否 | |

| | | | | | | |
|---|---------|-------|---|---------------------------------------|--|---|
| | | | | 影响设备正常运行的软硬件报错,如硬件故障、端口翻动、路由翻动、地址冲突等) | | |
| | | (125) | ★ | 认证及审计要求 | 支持以 RADIUS 或 TACACS 方式的进行 AAA 认证并对命令进行认证、审计和授权 | 否 |
| | | (126) | △ | 网管性能及容量监控要求 | 支持端口流量等性能监控,并对设备指标中所涉及的性能指标提供监控方法; | 否 |
| | | (127) | △ | 链路关键路径 | 支持并提供通过 Rping 或 NQA 等方式提供对远端指定路径的监控,所采购的网络整机设备如不能使用 Rping 或 NQA 实现统一的链路连通性探测,则中标人需提供与现有网管平台兼容的链路连通性管理解决方案。 | 否 |
| | | (128) | ★ | 时钟同步要求 | 支持 NTP 时间同步 | 否 |
| | | (129) | △ | 可编程管理要求 | 支持支持内嵌的基于事件的网络自动化管理功能,通过监控 Syslog、设备硬件状态、路由 Track 等,预先进行配置,实现自动化网络管理 | 否 |
| | | (130) | ★ | 流量镜像要求 | 支持至少 4 个并发的 SPAN 和 ERSPAN 流量镜像,支持 1 个 Session 进程多个源端口及多个目的端口 | 否 |
| | | (131) | △ | 配置自动备份 | 提供设备配置自动备份的方法(命令行交互方式或者其他方式),定期自动备份到外部服务器 | 否 |
| | | (132) | △ | 系统故障检测要求 | 系统自检测发现端口、芯片、板卡、矩阵的丢包等影响数据转发的问题时,具备自我屏蔽、隔离功能 | 否 |
| | | (133) | ★ | 许可 | 以上条款所要求配置的端口和功能的应包含涉及的相应许可 | 否 |
| | | (134) | ★ | 兼容性要求 | 设备需兼容腾讯云 | 否 |
| | | (135) | ★ | 产品成熟度要求 | 投标产品剩余生命周期不低于 7 年(含 7 年)。提供 6 年原厂维保服务。 | 否 |
| | | (136) | ★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投标产品的 CPU 芯片须为国产 | 否 |
| 5 | 中端交换机 D | (137) | ★ | 硬件规格 | 固定接口交换机 | 否 |
| | | | | | 电源 1+1 备份 | 否 |
| | | | | | 支持前后、后前风道 | 否 |

| | | | | | | |
|-----------------------------------|---|-----------|---------------------------------|---------|---|---|
| | | (138) | ★ | 端口配置要求 | ≥48 个 10/100/1000Base-T 端口, 模块满配 | 否 |
| | | | | | ≥4 个 10GE SFP+ 端口, LC 接口多模模块满配 | 否 |
| | | | | | (以上配置的端口均为实际可用数量, 要求全部同时支持, 不得存在复用端口) | 否 |
| | | (139) | ★ | 设备交换容量 | 交换容量≥570Gbps, 以官网所列最低参数为准 | 否 |
| | | (140) | ★ | 数据包转发能力 | 包转发率≥140Mpps, 以官网所列最低参数为准 | 否 |
| | | (141) | △ | MAC 地址表 | ≥32K | 否 |
| | | (142) | △ | 路由条目数 | 路由表≥16K | 否 |
| | | (143) | △ | 端口特性要求 | 实配单机和板卡支持端口在二层和三层模式中灵活切换, 二层模式下可归属到任意 VLAN, 三层模式下可直接配置 IP 地址 | 否 |
| | | (144) | △ | 二层特性要求 | 支持 4K VLAN; 支持 QinQ、Super VLAN; 支持 STP/RSTP/MSTP; | 否 |
| | | | | | 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 要求配对设备有独立的控制平面, 不能用堆叠等多虚一技术实现 | 否 |
| | | (145) | ★ | 三层特性要求 | 支持 RIP、OSPF、ISIS、BGP 等 IPv4 动态路由协议 | 否 |
| | | (146) | △ | 组播功能要求 | 支持组播协议, 支持 PIM-SSM, 支持 IGMP V3 | 否 |
| | | (147) | ★ | QoS 要求 | 至少具备 8 个队列; 支持 SP, DWRR, SP+DWRR 或 WRR、SP+WRR 调度方式; 支持出方向的端口限速, 限速粒度 64K; 提供广播风暴抑制功能; 双向流限速 | 否 |
| | | (148) | △ | 安全功能要求 | 支持 DHCP Snooping trust, 防止私设 DHCP 服务器; | 否 |
| | | | | | 支持 DHCP Option 82; | 否 |
| 支持 DHCPv4 Server、Relay 和 snooping | 否 | | | | | |
| 支持 MFF/IPSG/DAI | 否 | | | | | |
| | | | 支持 BPDU guard | 否 | | |
| (149) | △ | 环路检测及保护要求 | 支持 BPDU 保护、Root 保护、环路保护 | 否 | | |
| (150) | △ | 链路状态检测要求 | 支持单向链路检测(DLDP), 有效的防止网络中单通故障的发生 | 否 | | |

| | | | | | |
|--|-------|---|-------------|--|---|
| | (151) | ★ | 电源及风扇 | 支持并配置 1+1 冗余电源以及风扇框 1+1 冗余 | 否 |
| | (152) | △ | 热插拔要求 | 支持电源、风扇热插拔 | 否 |
| | (153) | △ | 链路高可用要求 | 端口支持以太网端口捆绑技术 (IEEE 802.3ad) | 否 |
| | (154) | ★ | 网关协议 | 支持 VRRP、VRRP 负载分担 | 否 |
| | (155) | ★ | 监控项目要求 | 支持通过 snmp 直接采集 CPU 使用率/内存利用率、电源/风扇状态、设备温度、端口状态/流量/错包、NTP 状态等设备运行状态 | 否 |
| 支持向外部 syslog 服务器发送日志信息, 日志告警按照对系统影响性进行分级 (对影响设备正常运行的软硬件报错, 如硬件故障, 端口翻动, 路由协议邻居状态变化, 地址冲突等) | | | | 否 | |
| 支持向外部 SNMPTrap 服务器发送告警信息, 告警按照对系统影响性进行分级 (对影响设备正常运行的软硬件报错, 如硬件故障、端口翻动、路由协议邻居状态变化、地址冲突等) | | | | 否 | |
| | (156) | ★ | 认证及审计要求 | 支持以 RADIUS 或 TACACS 方式的进行 AAA 认证并对命令进行认证、审计和授权 | 否 |
| | (157) | △ | 网管性能及容量监控要求 | 支持端口流量等性能监控, 并对设备指标中所涉及的性能指标提供监控方法; | 否 |
| | (158) | △ | 链路关键路径 | 支持并提供通过 Rping 或 NQA 等方式提供对远端指定路径的监控, 所采购的网络整机设备如不能使用 Rping 实现统一的链路连通性探测, 则中标人需提供与现有网管平台兼容的链路连通性管理解决方案。 | 否 |
| | (159) | △ | 时钟同步要求 | 支持 NTP 时间同步 | 否 |
| | (160) | ★ | 流量镜像要求 | 支持 N 对 1 (N>1) 的端口镜像; | 否 |
| 支持本地端口镜像 (SPAN), 支持跨网段的端口镜像; | | | | 否 | |
| | (161) | ★ | 流量统计要求 | 支持网络流量分析功能, 支持 NetStream/Netflow/sflow; | 否 |

| | | | | | | |
|---|--------|-------|---|----------|--|--------|
| | | (162) | △ | 配置自动备份 | 提供设备配置自动备份的方法（命令行交互方式或者其他方式），定期自动备份到外部服务器 | 否 |
| | | (163) | △ | 系统故障检测要求 | 系统自检测发现端口、芯片、板卡、矩阵的丢包等影响数据转发的问题时，具备自我屏蔽、隔离功能 | 否 |
| | | (164) | ★ | 许可 | 以上条款所要求配置的端口和功能的应包含涉及的相应许可 | 否 |
| | | (165) | ★ | 兼容性要求 | 设备需兼容腾讯云 | 否 |
| | | (166) | ★ | 产品成熟度要求 | 投标产品剩余生命周期不低于7年（含7年）。 提供6年原厂维保服务。 | 否 |
| | | (167) | ★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投标产品的CPU芯片须为国产 | 否 |
| 6 | 中端防火墙B | (168) | ★ | 硬件架构 | 设备形态≤3U；支持交流双电源；支持风扇可插拔； | 否 |
| | | (169) | ★ | 端口配置要求 | ≥8个10SFP+端口，LC接口多模模块满配； (以上配置的端口均为实际可用数量，要求全部同时支持，不得存在复用端口) | 否 |
| | | (170) | ★ | 整机性能 | 吞吐量≥40G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1200万； 每秒新建连接数≥30万； | 否 |
| | | (171) | △ | 性能指标验证要求 | 对于以上性能及容量指标，若用户测试环境没有足够资源进行验证，原厂商应提供相应的测试环境并由用户现场验证在容量到达指标时的设备运行状态与指标相符 | 否 |
| | | (172) | ★ | 部署功能要求 | 必须支持透明、路由、混合、旁路4种工作模式 | 否 |
| | | (173) | ★ | 虚拟防火墙功能 | ≥32 | 否 |
| | | (174) | △ | 安全区域功能 | 支持安全区域管理，可基于接口、VLAN划分安全区域 | 否 |
| | | (175) | △ | 安全策略要求 | 能够基于时间、用户/用户组、应用层协议、IP地址、端口、域名、URL分类、协议TCP/UDP/SCTP/ICMP、统一界面进行安全策略配置 支持最大访问策略数量不少于5000条。 | 否 否 |

| | | | | | | |
|-------|---|-----------|----------------------------|-----------|--|---|
| | | (176) | ★ | 三层路由功能要求 | 支持 IPv4、IPv6 的静态路由 | 否 |
| | | | | | 支持基于会话的原路回包功能, 可设置优先于路由策略而通过会话表中的入接口进行回包 | 否 |
| | | | | | 支持基于源 IP、目的 IP、服务类型、应用类型、用户(组)、接口、DSCP 优先级的策略路由 | 否 |
| | | (177) | ★ | IPv6 功能 | 支持 IPv6 功能 | 否 |
| | | | | | 支持 IPv6 over IPv4 GRE 隧道 | 否 |
| | | (178) | ★ | NAT 功能要求 | 支持双向 NAT, 多对一、一对多、多对多和一对一等多种方式的地址转换 | 否 |
| | | (179) | △ | 应用层识别要求 | 具备对应用程序的识别和控制能力。应用程序特征库不少于 5000 种, 并支持在线更新 | 否 |
| | | | | | 在国内有应用特征库开发团队, 并提供国内地址的应用升级服务 | 否 |
| | | (180) | △ | 流量控制要求 | 可支持基于应用层协议设置流控策略, 包括设置最大带宽、保证带宽、协议流量优先级等 | 否 |
| | | | | | 支持流量整形 | 否 |
| | | (181) | ★ | 防火墙状态同步要求 | 支持 HA 模式下的状态同步: 包括 Session 同步, NAT 同步, IPSec SA 同步 | 否 |
| | | (182) | △ | 安全防护要求 | 抗 DDOS 攻击: 支持抵御下所列所有攻击类型, 包括: DNS Query Flood、SYN Flood、UDP Flood、ICMP Flood、Ping of Death、Smurf、WinNuke | 否 |
| | | | | | 支持对 HTTPS, POP3S, SMTPS, IMAPS 加密流量代理解密后, 并进行内容过滤, 审计, 安全防护 | 否 |
| | | (183) | △ | DNS 防护要求 | 支持 DNS 透明代理 | 否 |
| | | | | | 支持 DNS 代理黑白名单功能, 用户可通过该功能过滤域名查询请求, 保护 DNS 服务 | 否 |
| (184) | ★ | 电源冗余要求 | 支持并配置双冗余电源 | 否 | | |
| (185) | ★ | 双机热备要求 | 支持主备方式和双主方式的双机热备 | 否 | | |
| (186) | △ | 版本升级不中断要求 | 要求支持版本升级实现向下兼容, 支持不中断的版本升级 | 否 | | |
| (187) | △ | 接口绑定要求 | 可在透明、路由模式下支持多条链路带宽进行捆绑 | 否 | | |

| | | | | | | |
|---|----------|-------|---|----------|--|---|
| | | (188) | ★ | 管理协议要求 | 支持 SNMP V1/V2/V3 | 否 |
| | | (189) | △ | 监控项目要求 | 支持通过 snmp 直接采集 CPU 使用率/内存利用率、电源/风扇状态、设备温度、端口状态/流量/错包、failover 状态、新建连接数、并发连接数等设备运行状态 | 否 |
| | | | | | 支持向外部 syslog 服务器发送日志信息, 日志告警按照对系统影响性进行分级(对影响设备正常运行的软硬件报错, 如硬件故障、端口翻动、地址冲突、温度等, 以及影响设备运行、容量指标的告警, 如端口、芯片、板卡的丢包、流量冲高超过阈值的监控) | 否 |
| | | (190) | △ | 认证及审计要求 | 支持以 RADIUS 或 TACACS 方式的进行 AAA 认证并对命令进行认证、审计和授权 | 否 |
| | | (191) | △ | 流量和分析要求 | 支持将数据镜像到设备自身的其余接口, 用于抓包分析 | 否 |
| | | (192) | ★ | 时钟同步要求 | 支持 NTP 时间同步 | 否 |
| | | (193) | △ | 其他管理要求 | 具备 WEB 认证功能, 可支持本地数据库, 以及 LDAP、Radius 和 Windows AD 域联动的第三方认证方式。 | 否 |
| | | (194) | ★ | 兼容性要求 | 设备需兼容腾讯云 | 否 |
| | | (195) | ★ | 许可 | 以上条款所要求配置的端口和功能的应包含涉及的相应许可 | 否 |
| | | (196) | ★ | 产品成熟度要求 | 投标产品剩余生命周期不低于 7 年(含 7 年)。提供 7 年原厂维保服务。 | 否 |
| | | (197) | ★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投标产品的 CPU 芯片须为国产 | 否 |
| | | (198) | ★ | 网络关键设备要求 | 投标产品具有有效期内(截至开标时间)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或《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或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GB 42250-2022)的安全检测证书 | 否 |
| 7 | 中端负载均衡 B | (199) | ★ | 基本指标 | 吞吐量≥40Gbps 4 层并发≥16M 4 层每秒新建≥500K | 否 |

| | | | | |
|--|--|--|--|---|
| | | | | <p>7 层每秒新建$\geq 600K$ 每秒新建连接数 TLS_ECDHE_RSA_WITH_AES256_GCM_SHA384$\geq 12000TPS$。 TLS_RSA_WITH_AES256_GCM_SHA384 $\geq 12000TPS$。 ECC-SM2-SM4-SM3$\geq 8000TPS$; ECDHE-SM2-SM4-SM3$\geq 8000TPS$; 吞吐量 TLS_ECDHE_RSA_WITH_AES256_GCM_SHA384$\geq 5.6Gbps$。 TLS_RSA_WITH_AES256_GCM_SHA384 $\geq 5.6Gbps$。 SSL 最大并发连接数≥ 600000。 支持 SSL 加密, 通过将普通流量加密以适配需要通过 SSL/TLS 协议才能访问的服务器。 支持商密 SSL 算法的单向和双向认证, 至少包含以下算法: 国密: SM2、SM3、SM4 算法, 商密: RSA、SHA、ECDSA、ECDHE、SHA256、SHA384 算法。 "支持以下算法: TLS_ECDHE_RSA_WITH_AES256_GCM_SHA384; TLS_RSA_WITH_AES256_GCM_SHA384; TLS_ECC_SM4_SM3。" 支持多级 CA 证书链 "支持各类标准证书的申请和导入, 类型包含: RSA: 1024-bit, 2048-bit, 4096-bit; ECDSA: 256-bit、384-bit; SM2: 256-bit。" 支持 SSL 卸载, 将 SSL/TLS 协议流量解密为明文后再传输至服务器, 以减轻服务器性能压力。 支持 SSL 加密, 通过将普通流量加密以适配需要通过 SSL/TLS 协议才能访问的服务器。 实配支持基于自定义策略的 DNS 解析 DNS 每秒查询能力: $\geq 1500Kqps$</p> |
|--|--|--|--|---|

| | | | | | | |
|--|--|-------|---|------------|---|---|
| | | (200) | ★ | 端口类型 | 实配至少 4 个万兆以太网 LC 光口及配套多模模块； 实配至少 4 个 10/100/1000M 以太网电口 | 否 |
| | | (201) | ★ | 可靠性 | 实配冗余电源； 实配支持冗余功能：支持主备方式和双主方式的双机热备； 实配支持连接镜像和会话保持镜像功能； | 否 |
| | | (202) | # | 支持 IEEE 协议 | 支持 Spanning Tree (IEEE 802.1d)；VLAN (IEEE802.1q)；链路聚合 (IEEE802.3ad) 协议； | 否 |
| | | (203) | ★ | IPv6 | 支持 | 否 |
| | | (204) | ★ | 链路负载均衡支持 | 支持链路负载，提供针对多条出口线路的链路负载均衡功能，实现 inbound 和 outbound 流量的均衡调度，以及链路之间的冗余互备 | 否 |
| | | | | | 支持入向链路负载均衡(Inbound)算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算法：轮询算法(RR)、加权轮询算法(WRR)、就近性算法(PROXIMITY) | 否 |
| | | (205) | ★ | 广域网负载均衡 | 设备支持广域网负载 GSLB 功能，且具备全局负载均衡算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算法：轮询算法(GRR)、加权轮询算法(VWRR)、连接溢出(GCO)、最小连接数(GLC)、IP 优先(IPO)、全局就近性算法(PROXIMITY)、区域算法(REGION)、DPS 等算法； 可实现应用级别的健康检查功能，支持数据中心互备 | 否 |
| | | (206) | ★ | 对域名的负载均衡 | 要求能配置域名作为后台服务器。应用交付控制器应该根据配置的域名自动定期进行解析，将解析后得到的 IP 地址作为后台服务器。当域名解析的 IP 地址发生变化时，能够自动将新解析的 IP 地址作为后台服务器进行负载均衡； | 否 |
| | | (207) | ★ | DNS 防火墙功能 | 支持对 DNS 协议的安全防护，如防 DNS Flooding； 支持 DNS 缓存，提高对 DNS 请求的相应速度； | 否 |

| | | | | | | |
|--|--|-------|---|-----------|---|---|
| | | (208) | # | 统一 DNS 管理 | 统一 DNS 管理，将智能解析服务和标准 DNS 服务两种功能和二为一； | 否 |
| | | (209) | ★ | 管理特性 | 支持灵活的带宽管理； 实配支持 Console、Telnet/SSH、HTTP/HTTPS 管理方式； 实配支持 SNMP v2/v3 管理方式； 所有实配的功能均可由 SSH 命令行方式完成，提供完整的命令行手册； 实配支持 TACACS+ AAA 认证； 实配支持 NTP 时钟； | 否 |
| | | (210) | ★ | 路由协议 | 实配支持静态 IP 路由，OSPF，RIP V1，RIP V2； 实配支持虚地址的健康路由注入（Route Health Injection）； | 否 |
| | | (211) | # | 虚拟化支持 | 支持虚拟化负载均衡； 支持对业务端口划分 Vlan，使不同 Vlan 的数据流能够通过被测设备访问目标服务器； | 否 |
| | | (212) | # | 原厂实施 | 软件版本升级时，可无条件获得新软件的许可使用权； 要求配置与其他设备连接的配件； 提供符合 IEC 标准的电源线； 产品必须提供配置清单、设备实配的外观彩页。 | 否 |
| | | (213) | ★ | 证书要求 | 设备需提供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 否 |
| | | (214) | ★ | 兼容性要求 | 设备需兼容腾讯云 | 否 |
| | | (215) | ★ | 许可 | 以上条款所要求配置的端口和功能的应包含涉及的相应许可 | 否 |
| | | (216) | ★ | 产品成熟度要求 | 投标产品剩余生命周期不低于 7 年（含 7 年）。 提供 6 年原厂维保服务。 | 否 |
| | | (217) | ★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投标产品的 CPU 芯片须为国产 | 否 |
| | | (218) | ★ | 网络关键设备要求 | 投标产品具有有效期内（截至开标时间）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或《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或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GB | 否 |

| | | | | | |
|--|--|--|--|---------------------|--|
| | | | | 42250-2022) 的安全检测证书 | |
|--|--|--|--|---------------------|--|

(2) 商务要求

本商务要求共有“★”指标 30 项，“#”指标 0 项，“△”指标 0 项

A、 服务要求

| 序号 | 重要性 | 内容 | 服务要求标准 |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
|----|-----|--------|--|-------------|
| 1 | ★ | 安装部署要求 | 原厂服务人员须保证依照甲方计划完成相关现场服务； | 否 |
| 2 | ★ | | 安装前客户环境检查； | |
| 3 | ★ | | 设备到货、入库、拆箱及验收； | |
| 4 | ★ | | 设备安装上架； | |
| 5 | ★ | | 设备加电（第一次加电由原厂工程师操作）； | |
| 6 | ★ | | 设备相关的线缆的固定、整理、标示及绑扎； | |
| 7 | ★ | | 提供甲方网络设备组网所需的线缆、标签等辅材及综合布线服务； | |
| 8 | ★ | | 按甲方客户要求进行设备及系统的规划、配置、实施； | |
| 9 | ★ | | 现场技术协调服务； | |
| 10 | ★ | | 微码检查和升级； | |
| 11 | ★ | | 原厂配件,原厂硬件加装和扩容服务(如果甲方需要)； | |
| 12 | ★ | | 与现有设备进行设备联调测试, 设备和技术培训按批次不少于一个工作日(8h)； | |

| | | | | |
|----|---|---|--|---|
| 13 | ★ | | 施工和维保现场服务等均需要满足甲方相关规定和上级要求; | |
| 14 | ★ | 验收阶段服务内容 | 根据采购配置表及安装调试实施方案,配合甲方对设备部件种类及数量、硬件配置、软件配置、软件介质和许可进行验收; | 否 |
| 15 | ★ | | 对所购设备进行高可用和功能验收; | |
| 16 | ★ | | 根据验收结果及甲方提供项目验收报告模板出具验收报告; | |
| 17 | ★ | | 项目验收部门:甲方信息技术部门或甲方指定部门; | |
| 18 | ★ | | 维保服务提供方为产品原厂商 | |
| 19 | ★ | 自甲方签署《设备终验单》之日起,根据合同约定,提供5至7年的原厂保修服务及售后服务; | | |
| 20 | ★ | 针对尚在产品生命周期但过保设备,提供故障分析服务和电话服务;针对过保设备提供付费的主要部件加装扩容服务; | | |
| 21 | ★ | 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工程师在15分钟电话响应,提供工程师4小时到场服务,24小时内出具问题解决方案服务。 | | |
| 22 | ★ | 保修期内发生须更换设备零配件的情况,采用全新的原厂配件进行更换,备品配件的送达时间在4小时以内; | | |
| 23 | ★ | 提供原厂商专线专人锁定电话支持服务,原厂商专人服务经理提供主动式服务; | | |
| 24 | ★ | 甲方认定资质工程师上门服务; | | |
| 25 | ★ | 远程问题诊断和支持服务,远程电子化支持服务,访问相应技术资源,远程访问支持; | | |
| 26 | ★ | 提供硬件故障快速诊断和维修服务,现场硬件系统支持服务; | | |
| 27 | ★ | 备件和材料(原厂符合标准的备件和材料)以及原厂工程师扩容服务; | | |
| 28 | ★ | 疑难问题升级服务; | | |

| | | | |
|----|---|--|---|
| 29 | ★ | | 提供产品微码版本、固件版本管理和升级支持服务；每年至少提供一次设备微码、固件版本、产品剩余生命周期评估服务，并出具评估报告； |
| 30 | ★ | | 针对用户重大项目（新系统上线，年终结算，会议保障，机房搬迁），新旧设备替换配置转译等提供不少于 24 人天/每维保年的原厂工程师现场保障服务； |

B、付款方式

| 序号 | 付款节点（进度） | 付款条件 | 付款比例（或金额） | 资金支付方式 | 备注 |
|----|----------|---|-----------|--------|----|
| 1 | 到货验收付款 | 到货验收通过：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后三十（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百分之三十）。 | 30% | 转账 | |
| 2 | 设备初验付款 | 设备初验通过后三十（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百分之四十）。 | 40% | 转账 | |
| 3 | 设备终验付款 | 设备终验通过后三十（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百分之三十）。 | 30% | 转账 | |

二、合同订立安排

（一）采购项目预（概）算及最高限价（含税价）

包 1 预（概）算：183.37 万元

最高限价：183.37 万元

包 3 预（概）算：666.6 万元

最高限价：666.6 万元

(二) 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 包号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是否进口 | 分包要求 |
|-----|----|------------|------|----|------|------|
| 包 1 | 1 | 高端交换机 A | 台 | 2 | 否 | 否 |
| 包 1 | 2 | 中端防火墙 A | 台 | 2 | 否 | 否 |
| 包 1 | 3 | 中端负载均衡 A | 台 | 12 | 否 | 否 |
| 包 1 | 4 | 上网行为管理设备 A | 台 | 1 | 否 | 否 |
| 包 3 | 10 | 高端交换机 B | 台 | 4 | 否 | 否 |
| 包 3 | 11 | 中端交换机 A | 台 | 8 | 否 | 否 |
| 包 3 | 12 | 中端交换机 B | 台 | 24 | 否 | 否 |
| 包 3 | 13 | 中端交换机 C | 台 | 36 | 否 | 否 |
| 包 3 | 14 | 中端交换机 D | 台 | 26 | 否 | 否 |
| 包 3 | 15 | 中端防火墙 B | 台 | 8 | 否 | 否 |
| 包 3 | 16 | 中端负载均衡 B | 台 | 16 | 否 | 否 |

(三)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包 1

| | |
|----------------------------|--|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 |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條 | (二)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述资格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

| | |
|--|--|
| |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以上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p> |
|--|--|

备注：除重要科技信息外包项目外商务资格条件不得更改

3. 包 3

| | |
|-----------------------------------|--|
| <p>(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p> | <p>(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
| <p>(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p> | <p>(二)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述资格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以上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p> |

备注：除重要科技信息外包项目外商务资格条件不得更改

三、合同管理安排

(一) 履约验收方案

1. 包 1

(1) 验收主体

采购人（需求部门）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人（需求部门）拟邀请（本项目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2) 验收时间

到货验收时间：自设备运至交付地点后 5 个工作日内。

设备初验时间：自到货验收通过后 140 个工作日内。

设备终验时间：自设备初验通过后，合同产品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为初验完成次日起三个月，试运行期结束，乙方将试运行期服务报告提交给甲方认可后，双方进行终验。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上述为计划日期，若验收不通过顺延。

(3) 验收方式

现场验收或验收评审会议。

(4) 验收程序

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各相关部门对项目质

量、进度、范围，按照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设备到货验收：

1. 乙方应在产品到货前 5 个工作日内，填写《设备到货验收单》，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向甲方提供产品名称、产品配置描述、数量、序列号、总重量等信息以及交付的具体时间，以便甲方及时做好接收产品准备。

2. 设备运至交付地点后 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进行到货验收。

初步验收：

自设备到货验收通过后 140 个工作日内，乙方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并向甲方提交能反映设备技术指标的初验测试内容、预期结果和步骤，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在初验时采用。

最终验收：

自设备初验通过后，合同产品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为设备初验完成次日起三个月，试运行期结束，乙方将试运行期服务报告提交给甲方认可后，双方进行终验。

(5) 验收内容

设备各阶段验收应按照《设备采购清单及服务要求》及合同其他约定完成。

设备到货验收：按照《设备采购清单及服务要求》对产品外包装、外观、型号、配置、数量等进行验收。

设备初验：乙方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并提交冗余性测试等测试报告，按照《设备采购清单及服务要求》对产品功能、配置、服务等进行验收。

设备终验：完成初验后，合同产品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为初验完成次日起三个月，试运行期结束，乙方将试运行期服务报告提交给甲方认可后，双方进行终验。

(6) 验收标准

设备到货验收：

在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指定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设备到货后，乙方接到甲方关于设备点验通知后，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设备上架、加电、配置、测试等工作。到货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逐一开箱检查产品外观是否损坏，型号是否正确，数量是否齐全，设备是否全新等。型号、数量、序列号，如无误，视为验收合格，甲乙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单》。如有缺货、错货、损坏、数量不全、型号不正确、设备非全新等现象，由乙方负责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予以补齐或更换，以不影响甲方的工程进度为准。

初步验收:

乙方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并向甲方提交能反映设备技术指标的初验测试内容、预期结果和步骤,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在初验时采用。乙方负责在工程项目现场进行初验测试,并将初验测试报告提交给甲方。如果所有测试项目的测试结果与预期结果相符合,且设备上线稳定运行无故障二十日后视为初验合格,双方签署《设备初验单》。

最终验收:

完成初验后,合同产品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为初验完成次日起三个月,乙方将试运行期服务报告提交给甲方认可后,且向甲方交付加盖原厂公章《原厂维保服务承诺函》视为验收通过,双方签署《设备终验单》。若有未尽事宜可写入备忘录中,双方签字后开始生效。

(7) 其他事项

1. 如各阶段验收中发现交付合同设备有缺陷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合的情形,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免费进行更换,直至乙方通过各阶段验收,其间延误的时间视为乙方逾期交付的时间。

2. 如出现乙方逾期交付的情形,甲方费用支付相应顺

延。

3. 甲方有权适当调整到货计划及验收安排，但应自本合同约定的相应截止日期前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

3. 包 3

(1) 验收主体

采购人（需求部门）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人（需求部门）拟邀请（本项目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2) 验收时间

到货验收时间：自设备运至交付地点后 5 个工作日内。

设备初验时间：自到货验收通过后 140 个工作日内。

设备终验时间：自设备初验通过后，合同产品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为初验完成次日起三个月，试运行期结束，乙方将试运行期服务报告提交给甲方认可后，双方进行终验。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上述为计划日期，若验收不通过顺延。

(3) 验收方式

现场验收或验收评审会议。

(4) 验收程序

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各相关部门对项目质量、进度、范围，按照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设备到货验收：

1. 乙方应在产品到货前 5 个工作日内，填写《设备到货验收单》，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向甲方提供产品名称、产品配置描述、数量、序列号、总重量等信息以及交付的具体时间，以便甲方及时做好接收产品准备。

2. 设备运至交付地点后 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进行到货验收。

初步验收：

自设备到货验收通过后 140 个工作日内，乙方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并向甲方提交能反映设备技术指标的初验测试内容、预期结果和步骤，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在初验时采用。

最终验收：

自设备初验通过后，合同产品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

为设备初验完成次日起三个月，试运行期结束，乙方将试运行期服务报告提交给甲方认可后，双方进行终验。

(5) 验收内容

设备各阶段验收应按照《设备采购清单及服务要求》及合同其他约定完成。

设备到货验收：按照《设备采购清单及服务要求》对产品外包装、外观、型号、配置、数量等进行验收。

设备初验：乙方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并提交冗余性测试等测试报告，按照《设备采购清单及服务要求》对产品功能、配置、服务等进行验收。

设备终验：完成初验后，合同产品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为初验完成次日起三个月，试运行期结束，乙方将试运行期服务报告提交给甲方认可后，双方进行终验。

(6) 验收标准

设备到货验收：

在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指定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设备到货后，乙方接到甲方关于设备点验通知后，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设备上架、加电、配置、测试等工作。到货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逐一开箱

检查产品外观是否损坏, 型号是否正确, 数量是否齐全, 设备是否全新等。型号、数量、序列号, 如无误, 视为验收合格, 甲乙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单》。如有缺货、错货、损坏、数量不全、型号不正确、设备非全新等现象, 由乙方负责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予以补齐或更换, 以不影响甲方的工程进度为准。

初步验收:

乙方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 并向甲方提交能反映设备技术指标的初验测试内容、预期结果和步骤, 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在初验时采用。乙方负责在工程项目现场进行初验测试, 并将初验测试报告提交给甲方。如果所有测试项目的测试结果与预期结果相符合, 且设备上线稳定运行无故障二十日后视为初验合格, 双方签署《设备初验单》。

最终验收:

完成初验后, 合同产品进入试运行期, 试运行期为初验完成次日起三个月, 乙方将试运行期服务报告提交给甲方认可后, 且向甲方交付加盖原厂公章《原厂维保服务承诺函》视为验收通过, 双方签署《设备终验单》。若有未尽事宜可写入备忘录中, 双方签字后开始生效。

(7) 其他事项

1. 如各阶段验收中发现交付合同设备有缺陷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合的情形,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免费进行更换, 直至乙方通过各阶段验收, 其间延误的时间视为乙方逾期交付的时间。

2. 如出现乙方逾期交付的情形, 甲方费用支付相应顺延。

3. 甲方有权适当调整到货计划及验收安排, 但应自本合同约定的相应截止日期前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

附件：

评分细则

一、评标办法与分制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标准分为 100 分（不含加分）。

二、评分方法与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评委根据本细则所列评分标准，对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投标人最终得分，并据此对投标人进行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审中应遵循“质优价廉者优先”的综合评审基本原则。

三、评分标准（见下表）

1. 包 1

价格分分值_40_分，商务分分值_15_分，技术分分值_45_分，合计 100 分：

★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其中，高端交换机 A 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1.25 分，共计_3_项，共计_3.75_分；中端防火墙 A 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1.25 分，共计_2_项，共计_2.5_分；中端负载均衡 A 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1.25 分，共计_7_项，共计_8.75_分；△表示一般指标项，其中上网行为管理设备 A 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0.5 分，共计_8_项，共计_4_分。#指

标、△指标合计_19_分。

| 序号 | 评审项 | 评审因素 | 分值参考 | 评分细则 |
|----|------|----------------|------|---|
| 一 | 价格评分 | 报价情况 | 40 | <p>【客观分】</p> <p>1. 评审价：评审价=含税的投标总价；</p> <p>2. 评审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有效评审价；</p> <p>3. 价格分计算：评审价=评审基准价的投标人，价格最低的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人的评审价）×本项分值。</p> |
| 二 | 商务评分 | 企业综合实力 | 5 | <p>【主观分】</p> <p>根据投标人的企业整体实力、组织架构和信誉状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优秀得5分，较好得3分，一般的1分。</p> |
| | | 同类项目业绩-高端交换机 A | 2.5 | <p>【客观分】</p> <p>1、提供合同签订日期在2021年1月1日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内，与本次投标高端交换机 A 设备同型号产品成功销售案例。同一客户公司的不同合同视为一个案例，单笔合同采购数量≥2台为有效案例。每提供1个有效案例得0.5分，最高得2.5分；</p> <p>2. 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体现项目内容页、签署日期页及盖章页）作为有效证明文件；</p> |
| | | 同类项目业绩-中端防火墙 A | 0.5 | <p>【客观分】</p> <p>1、提供合同签订日期在2021年1月1日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内，与本次投标中端防火墙 A 设备同型号产品成功销售案例。同一客户公司的不同合同视为一个案例，单笔合同采购数量≥2台为有效案例。每提供1个有效案例得0.25分，最高得0.5分；</p> <p>2. 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体现项目内容页、签署日期页及盖章页）作为有效证明文件；</p> |
| | | 同类项目业绩-中端负载 | 6 | <p>【客观分】</p> <p>1、提供合同签订日期在2021年1月1日至采</p> |

| | | | | |
|---|------|-------------------|----|--|
| | | 均衡 A | | <p>购公告发布之日内，与本次投标中端负载均衡 A 设备同型号产品成功销售案例。同一客户公司的不同合同视为一个案例，单笔合同采购数量≥12 台为有效案例。每提供 1 个有效案例得 1 分，最高得 6 分；</p> <p>2. 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体现项目内容页、签署日期页及盖章页）作为有效证明文件；</p> |
| | | 同类项目业绩-上网行为管理设备 A | 1 | <p>【客观分】</p> <p>1、提供合同签订日期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内，与本次投标上网行为管理设备 A 同型号产品成功销售案例。同一客户公司的不同合同视为一个案例。每提供 1 个有效案例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2. 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体现项目内容页、签署日期页及盖章页）作为有效证明文件；</p> |
| 三 | 技术评分 | 技术要求 | 3 | <p>【客观分】</p> <p>本标包内不同设备制造商间联调配合情况，投标方承诺配合其他厂商进行相关的系统安装、集成、配置和系统优化调试等,得 3 分。</p> |
| | | 服务要求 | 15 | <p>【客观分】</p> <p>1. 根据制造商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进行评价。项目人员均需在制造商工作至少 6 个月以上（含 6 个月），具备 2 年以上工作经验（含 2 年），得 4 分（需提供项目团队人员工作简历并和社保证明）；</p> <p>2. 根据备件仓库设置情况进行评价。在北京和长沙分别设置有不少于 2 个（包含 2 个）备件仓库得 4 分，设置有 1 个备件仓库得 3 分，无备件仓库得 0 分；</p> <p>3. 根据投标人团队设置情况进行评价：</p> <p>1) 项目经理（本项最高得 3 分）：项目经理具有三年以上（含三年）项目管理经验的，得 3 分,需提供项目经理工作简历。</p> <p>2) 实施团队（本项最高得 4 分），技术服务人员，拥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网络规划设计师或者 CCIE、HCIE、H3CIE、REIE、MPIE 或者相当于上述最高级网络技术认证的，每人得 2 分，共计 4 分。投标人需提供技术</p> |

| | | | | |
|---|----|-------------------|-------|--|
| | | | | 服务人员工作简历、相关认证复印件。该项打分满分为 2 人次得分（不包含项目经理），超出人次不计分。 |
| | | 实施方案 | 8 | <p>【主观分】</p> <p>对投标人提供的集成实施方案进行评价：方案中需包括总体设计方案，综合布线设计方案，物理部署规划方案，实施计划与里程碑，各阶段交付物清单等相关内容。从需求管理、实施规划、进度控制、质量管理、风险管理及对策、项目沟通、人员管理和人员稳定性等方面比较各投标人提交的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安全性和专业性。优秀 8 分，良好 6 分，一般 4，及格 2 分，不及格 0。</p> |
| | | 非实质性偏离-高端交换机 A | 3.75 | <p>【客观分】</p> <p>每有一项#号满足加 1.25 分，该项最高得 3.75 分。</p> |
| | | 非实质性偏离-中端防火墙 A | 2.5 | <p>【客观分】</p> <p>每有一项#号满足加 1.25 分，该项最高得 2.5 分。</p> |
| | | 非实质性偏离-中端负载均衡 A | 8.75 | <p>【客观分】</p> <p>每有一项#号满足加 1.25 分，该项最高得 8.75 分。</p> |
| | | 非实质性偏离-上网行为管理设备 A | 4 | <p>【客观分】</p> <p>每有一项△号满足加 0.5 分，该项最高得 4 分。</p> |
| 四 | 总分 | | 100 分 | |

3. 包 3

价格分分值_40_分，商务分分值_20_分，技术分分值_40_分，合计 100 分：

★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其中中端负载均衡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1 分，共计_4_项，共计_3_分；△表示一般指标项，其中

高端交换机 B 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0.5 分，共计 20 项，共计 3 分；中端交换机 A 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0.5 分，共计 16 项，共计 2 分；中端交换机 B 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0.5 分，共计 15 项，共计 2 分；中端交换机 C 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0.5，共计 12 项，共计 2 分；中端交换机 D 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0.5 分，共计 15 项，共计 0.5 分；中端防火墙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0.5 分，共计 13 项，共计 1.5 分。
#指标、△指标合计 14 分。

| 序号 | 评审项 | 评审因素 | 分值参考 | 评分细则 |
|----|------|----------------|------|--|
| 一 | 价格评分 | 报价情况 | 40 | <p>【客观分】</p> <p>1. 评审价：评审价=含税的投标总价；</p> <p>2. 评审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有效评审价；</p> <p>3. 价格分计算：评审价=评审基准价的投标人，价格最低的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人的评审价）×本项分值。</p> |
| 二 | 商务评分 | 企业综合实力 | 5 | <p>【主观分】</p> <p>根据投标人的企业整体实力、组织架构和信誉状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优秀得 5 分，较好得 3 分，一般的 1 分。</p> |
| | | 同类项目业绩-高端交换机 B | 4 | <p>【客观分】</p> <p>1、提供合同签订日期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内，与本次投标高端交换机 B 设备同型号产品成功销售案例。同一客户公司的不同合同视为一个案例，单笔合同采购数量≥4 台为有效案例。每提供 1 个有效案例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2. 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合同首</p> |

| | | | |
|--|----------------|-----|--|
| | | | 页、体现项目内容页、签署日期页及盖章页)作为有效证明文件; |
| | 同类项目业绩-中端交换机 A | 2 | <p>【客观分】</p> <p>1、提供合同签订日期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内,与本次投标中端交换机 A 设备同型号产品成功销售案例。同一客户公司的不同合同视为一个案例,单笔合同采购数量≥8 台为有效案例。每提供 1 个有效案例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2. 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体现项目内容页、签署日期页及盖章页)作为有效证明文件;</p> |
| | 同类项目业绩-中端交换机 B | 2 | <p>【客观分】</p> <p>1、提供合同签订日期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内,与本次投标中端交换机 B 设备同型号产品成功销售案例。同一客户公司的不同合同视为一个案例,单笔合同采购数量≥24 台为有效案例。每提供 1 个有效案例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2. 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体现项目内容页、签署日期页及盖章页)作为有效证明文件;</p> |
| | 同类项目业绩-中端交换机 C | 2 | <p>【客观分】</p> <p>1、提供合同签订日期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内,与本次投标中端交换机 C 设备同型号产品成功销售案例。同一客户公司的不同合同视为一个案例,单笔合同采购数量≥36 台为有效案例。每提供 1 个有效案例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2. 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体现项目内容页、签署日期页及盖章页)作为有效证明文件;</p> |
| | 同类项目业绩-中端交换机 D | 0.5 | <p>【客观分】</p> <p>1、提供合同签订日期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内,与本次投标中端交换机 D 设备同型号产品成功销售案例。同一客户公司的不同合同视为一个案例,单笔合同采购数量≥26 台为有效案例。每提供 1 个有效案例得 0.5 分,最高得 0.5 分;</p> <p>2. 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合同首</p> |

| | | | | |
|---|------|-----------------|-----|--|
| | | | | 页、体现项目内容页、签署日期页及盖章页)作为有效证明文件; |
| | | 同类项目业绩-中端防火墙 B | 1.5 | <p>【客观分】</p> <p>1、提供合同签订日期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内,与本次投标中端防火墙 B 设备同型号产品成功销售案例。同一客户公司的不同合同视为一个案例,单笔合同采购数量≥8 台为有效案例。每提供 1 个有效案例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p> <p>2.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体现项目内容页、签署日期页及盖章页)作为有效证明文件;</p> |
| | | 同类项目业绩-中端负载均衡 B | 3 | <p>【客观分】</p> <p>1、提供合同签订日期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内,与本次投标中端负载均衡 B 设备同型号产品成功销售案例。同一客户公司的不同合同视为一个案例,单笔合同采购数量≥16 台为有效案例。每提供 1 个有效案例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2.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体现项目内容页、签署日期页及盖章页)作为有效证明文件;</p> |
| 三 | 技术评分 | 技术要求 | 3 | <p>【客观分】</p> <p>本标包内不同设备制造商间联调配合情况,投标方承诺配合其他厂商进行相关的系统安装、集成、配置和系统优化调试等,得 3 分。</p> |
| | | 服务要求 | 15 | <p>【客观分】</p> <p>1. 根据制造商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进行评价。项目人员均需在制造商工作至少 6 个月以上(含 6 个月),具备 2 年以上工作经验(含 2 年),得 4 分(需提供项目团队人员工作简历并和社保证明);</p> <p>2. 根据备件仓库设置情况进行评价。在北京和长沙分别设置不少于 2 个(包含 2 个)备件仓库得 4 分,设置有 1 个备件仓库得 3 分,无备件仓库得 0 分;</p> <p>3. 根据投标人团队设置情况进行评价:</p> <p>1) 项目经理具有三年以上(含三年)项目管理经验的,得 3 分,需提供项目经理工作</p> |

| | | | |
|--|---------------|-----|--|
| | | | <p>简历。</p> <p>2) 实施团队（本项最高得4分），技术服务人员，拥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网络规划设计师或者CCIE、HCIE、H3CIE、REIE、MPIE或者相当于上述最高级网络技术认证的，每人次得2分，共计4分。投标人需提供技术服务人员工作简历、相关认证复印件。该项打分满分为2人次得分（不包含项目经理），超出人次不计分。</p> |
| | 实施方案 | 8 | <p>【主观分】</p> <p>对投标人提供的集成实施方案进行评价：方案中需包括总体设计方案，综合布线设计方案，物理部署规划方案，实施计划与里程碑，各阶段交付物清单等相关内容。从需求管理、实施规划、进度控制、质量管理、风险管理及对策、项目沟通、人员管理和人员稳定性等方面比较各投标人提交的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安全性和专业性。优秀8分，良好6分，一般4，及格2分，不及格0。</p> |
| | 非实质性偏离-高端交换机B | 3 | <p>【客观分】</p> <p>每满足一项△号条款加0.5，该项最高得3分。</p> |
| | 非实质性偏离-中端交换机A | 2 | <p>【客观分】</p> <p>每满足一项△号条款加0.5分，该项最高得2分。</p> |
| | 非实质性偏离-中端交换机B | 2 | <p>【客观分】</p> <p>每满足一项△号条款加0.5分，该项最高得2分。</p> |
| | 非实质性偏离-中端交换机C | 2 | <p>【客观分】</p> <p>每满足一项△号条款加0.5分，该项最高得2分。</p> |
| | 非实质性偏离-中端交换机D | 0.5 | <p>【客观分】</p> <p>每满足一项△号条款加0.5分，该项最高得0.5分。</p> |
| | 非实质性偏离-中端防火墙B | 1.5 | <p>【客观分】</p> <p>每满足一项△号条款加0.5分，该项最高得1.5分。</p> |

| | | | | |
|---|----|-----------------|-------|---|
| | | 非实质性偏离-中端负载均衡 B | 3 | 【客观分】 每满足一项#号条款加 1 分，该项最高得 3 分。 |
| 四 | 总分 | | 100 分 | |